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福建
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瑞评报字[2026]第 600153 号

（共一册，第一册）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ChungRui World Union Appraisal Group

2026 年 2 月 3 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4743020020202600213
合同编号：	2025-303027-1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瑞评报字[2026]第600153号
报告名称：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福建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评估结论：	46,349,702.47元
评估报告日：	2026年02月03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林海丰（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11140028 殷海斌（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11190036
林海丰、殷海斌已实名认可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2026年02月04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7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7
（一） 委托人一概况	7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8
二、评估目的	11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1
（一） 评估范围	12
（二） 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情况	12
（三）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情况	14
（四）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14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4
五、评估基准日	15
六、评估依据	15
七、评估方法	18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18
（二） 评估方法简介	19
（三） 评估结论确定的方法	28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8
九、评估假设	30
十、评估结论	31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32
（二） 收益法评估结果	32
（三） 评估结论的选取	32
（四）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33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4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9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39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41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相关资料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八、我们与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人员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了现场勘察；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但我们仅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价值发表意见，无权对它们的法律权属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本报告亦不得作为任何形式的产权证明文件使用。

十、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

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 福建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瑞评报字[2026]第 600153 号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瑞世联”或我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公认恰当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福建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为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福建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福建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2025 年 11 月 30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福建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后资产账面价值为 9,949.58 万元，负债为 6,787.51 万元，净资产为 3,162.07 万元。

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2,161.04	2,191.32	30.28	1.40
非流动资产	2	7,788.54	9,231.16	1,442.62	18.5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固定资产	5	6,376.39	6,914.13	537.74	8.43
在建工程	6	0.00	0.00		
无形资产	7	1,257.57	2,162.46	904.89	71.96
其中：土地使 用权	8	1,220.50	1,887.39	666.89	54.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154.58	154.57	-0.01	-0.01
资产总计	10	9,949.58	11,422.48	1,472.90	14.80
流动负债	11	2,576.91	2,576.91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2	4,210.60	4,210.60	0.00	0.00
负债总计	13	6,787.51	6,787.51	0.00	0.00
净资产	14	3,162.07	4,634.97	1,472.90	46.58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原则上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重大特别事项说明：

- 1、福建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12 日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贷款 500 万元，2034 年 6 月 12 日到期，利率为 3.29%，其中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漳企（雷）2024 第 0014 号）邵长江、徐坤担保，（兴银漳企（雷）2024 第 0015 号），许霄琼、袁保华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db2024041100h0），抵押人为福建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福建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承诺担保和抵押情况属实，本次不考虑担保及抵押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2、福建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12 日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贷款 200 万元，2034 年 6 月 12 日到期，利率为 3.29%，其中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漳企（雷）2024 第 0014 号）邵长江、徐坤担保，（兴银漳企（雷）2024 第 0015 号），许霄琼、袁保华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db2024041100h0），抵押人为福建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福建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承诺担保和抵押情况属实，本次不考虑担保及抵押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3、福建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1 日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贷款 500 万元，2034 年 6 月 12 日到期，利率为 3.29%，其中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漳企（雷）2024 第 0014 号）邵长江、徐坤担保，（兴银漳企（雷）2024 第 0015 号），许霄琼、袁保华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db2024041100h0），抵押人为福建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福建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承诺担保和抵押情况属实，本次不考虑担保及抵押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4、福建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5 日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贷款 302.05 万元，2034 年 6 月 12 日到期，利率为 3.29%，其中签订最高额保

证合同（兴银漳企（雷）2024 第 0014 号）邵长江、徐坤担保，（兴银漳企（雷）2024 第 0015 号），许霄琼、袁保华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db2024041100h0），抵押人为福建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福建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承诺担保和抵押情况属实，本次不考虑担保及抵押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5、福建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7 日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贷款 500 万元，2034 年 6 月 12 日到期，利率为 3.29%，其中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漳企（雷）2024 第 0014 号）邵长江、徐坤担保，（兴银漳企（雷）2024 第 0015 号），许霄琼、袁保华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db2024041100h0），抵押人为福建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福建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承诺担保和抵押情况属实，本次不考虑担保及抵押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6、福建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7 日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贷款 500 万元，2034 年 6 月 12 日到期，利率为 3.29%，其中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漳企（雷）2024 第 0014 号）邵长江、徐坤担保，（兴银漳企（雷）2024 第 0015 号），许霄琼、袁保华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db2025030300T3），抵押人为福建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福建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承诺担保和抵押情况属实，本次不考虑担保及抵押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7、福建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7 日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贷款 500 万元，2034 年 6 月 12 日到期，利率为 3.29%，其中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漳企（雷）2024 第 0014 号）邵长江、徐坤担保，（兴银漳企（雷）2024 第 0015 号），许霄琼、袁保华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db2025030300T3），抵押人为福建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福建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承诺担保和抵押情况属实，本次不考虑担保及抵押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8、福建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8 日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贷款 541.55 万元，2034 年 6 月 12 日到期，利率为 3.29%，其中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漳企（雷）2024 第 0014 号）邵长江、徐坤担保，（兴银漳企（雷）2024 第 0015 号），许霄琼、袁保华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db2025030300T3），抵押人为福建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福建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承诺担保和抵押情况属实，本次不考虑担保及抵押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9、福建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3 日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贷款 470 万元，2034 年 6 月 12 日到期，利率为 3.29%，其中签订最高额保证合

同（兴银漳企（雷）2024 第 0014 号）邵长江、徐坤担保，（兴银漳企（雷）2024 第 0015 号），许霄琼、袁保华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db2025030300T3），抵押人为福建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福建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承诺担保和抵押情况属实，本次不考虑担保及抵押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10、福建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7 日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贷款 400 万元，2034 年 6 月 12 日到期，利率为 3.29%，其中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漳企（雷）2024 第 0014 号）邵长江、徐坤担保，（兴银漳企（雷）2024 第 0015 号），许霄琼、袁保华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db2025030300T3），抵押人为福建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福建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承诺担保和抵押情况属实，本次不考虑担保及抵押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11、福建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因验收手续未办结，3,876.83 平方米的房屋未办理产证，福建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承诺产权归其所有，同时转让方一与转让方二承诺如果上述房屋产权出现问题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我们检查了合同、施工记录、各种证件以及单项验收记录，验证企业办理产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次不考虑未办理产证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12、根据最高额抵押合同（db2024041100h0）、（db2025030300T3），福建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抵押其持有的土地使用权（闽（2023）漳州古雷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4463 号）33116 平方米及房屋。

13、福建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与福建古雷石化有限公司（甲方）于 2025 年 1 月 8 日签订《乙烯焦油产品长约销售合同》，合同的履行期限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双方约定在合同有效期内，若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数量未完全执行，则甲方有权不退还 115 万元履约保证金。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
福建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瑞评报字[2026]第 600153 号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公认恰当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人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福建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5 年 11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德新材”），被评估单位为福建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中碳”），评估委托合同未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一概况

1. 注册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00472565639XK
企业类型	民营企业
注册资本	10,2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2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尹洪涛
成立日期	2000 年 11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00-11-07 至 2050-11-07
注册地址	辽宁辽阳宏伟区文圣路 295 号四层
主要办公地址	辽宁辽阳宏伟区文圣路 295 号四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货

	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注册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	福建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23MA8UGTKE7P
企业类型	民营企业
注册资本	3,5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3,5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许霄琼
成立日期	2022 年 1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22-01-07 至 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福建漳州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 515 号
主要办公地址	福建漳州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 515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企业简介

1) 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2022年1月，福建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由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兴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新疆锦图晗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具体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1	新疆锦图晗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	60.00	0.00
2	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兴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	40.00	10.00
合计		3000	100.00	10.00

2022年3月收到新疆锦图晗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款100万元，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兴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万元；2022年4月收到新疆锦图晗晨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款100万元，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兴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款40万元；2022年7月收到新疆锦图晗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款150万元；2022年12月收到新疆锦图晗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50万元，收到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兴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款130万元；2023年2月收到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兴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款10万元，收到新疆锦图晗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款30万元；2023年3月收到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兴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款50万元；2023年5月收到新疆锦图晗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款20万元；2023年7月收到新疆锦图晗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款100万元；2023年8月收到新疆锦图晗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款250万元，收到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兴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款950万元；2024年7月收到新疆锦图晗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款600万元。

（2）第一次增资

2024年10月，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兴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375万元，新疆锦图晗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125万元，具体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1	新疆锦图晗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5.00	55.00	1800.00
2	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兴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5.00	45.00	1200.00
合计		3500.00	100.00	3000.00

（3）基准日股权结构

2025年3月，新疆锦图晗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实收资本125万元，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兴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实收资本100万元，2025年7月缴纳实收资本100万元，2025年10月缴纳实收资本100万元，2025年11月缴纳实收资本75万元，截至基准日具体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1	新疆锦图晗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5.00	55.00	1925.00
2	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兴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5.00	45.00	1575.00
合计		3500.00	100.00	3500.00

3. 主营业务简介

主要从事包覆沥青的生产销售及副产品调和油原料的销售等业务。企业目前试生产已经完成，预计2026年进入正式投产。

取得相关证书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排污许可证	91350623MA8UGTKE7P001V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11日至2030年11月10日止

4. 近年企业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历史年度及评估基准日企业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如下表：

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1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996.81	2,445.22	4,571.33	9,949.58
负债总额	7.13	45.56	1,756.19	6,787.51
净资产	989.68	2,399.66	2,815.14	3,162.07
项 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11 月
营业收入			24.70	5.18
利润总额	-33.44	-	-91.58	-200.17
净利润	-33.44	-	-70.13	-153.07

以上 2024 年及基准日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C50005 号）。2022 年及 2023 年数据系企业提供。

5. 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

（1）主要会计政策

①被评估单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②被评估单位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③被评估单位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④被评估单位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2）主要税项

被评估单位主要税种及法定税率列示如下表：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3%、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拟购买被评估单位股权。

（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福建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

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福建中碳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福建中碳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是福建中碳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资产类型和审计后账面价值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金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32,803.2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8,205.30
预付款项	1,222,407.63
其他应收款	5,456,245.55
存货	5,985,701.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65,047.63
流动资产合计	21,610,410.73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63,763,888.53
使用权资产	422,067.90
无形资产	12,575,663.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3,806.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929.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885,355.32
资产总计	99,495,766.05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7,708,836.89
合同负债	4,575,379.02
应付职工薪酬	139,682.69

应交税费	437.50
其他应付款	2,229.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47,753.89
其他流动负债	594,799.28
流动负债合计	25,769,118.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1,885,985.71
租赁负债	22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105,985.71
负债合计	67,875,104.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1,620,661.44

上述资产与负债账面价值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C50005 号）。

（一）评估范围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与委托评估时申报的资产负债、范围一致，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已承诺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二）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包括：房屋建（构）筑物、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存货、其他无形资产，实物资产主要分布在漳州市福建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内。主要资产的类型及特点如下：

1. 房屋建(构)筑物

截至评估基准日，房屋建筑物产权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名称	结构	面积(m ²)	备注
1	综合楼	框架	1333.35	未办证
2	配电室	框架	308.00	未办证
3	中控室	框架	192.00	未办证
4	危废间	门式钢架	120.00	未办证
5	产品库房	门式钢架	1253.88	未办证
6	导热油锅炉房	门式钢架	440.00	未办证
7	设备机房	砖混	60	未办证
8	消防泵房	框架	169.60	未办证

9	生产车间	门式钢架	5237.62	
---	------	------	---------	--

上述建筑物除序号 9 外，因验收手续未办结未办理产证。

房屋建筑物主要包括：综合楼、配电室、中控室、危废间、产品库房、导热油锅炉房、设备机房、消防泵房、主生产车间 位于： 杜浔镇北坂村和古雷镇西林村 建筑日期主要为：2025 年 10 月主要用于：办公及生产建筑结构包括：钢混及框架 装修情况为：简装 日常维护情况为：良好。

2.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纳入本次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范围的为福建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所属的土地使用权。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宗地名称	土地位置	登记日期	用地性质	土地用途	准用年限	开发程度	面积(m ²)	他项权利
1	闽 2023 漳州古雷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4463 号	福建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杜浔镇北坂村和古雷镇西林村	2023/09	工业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	50 年	已建设	33,116.00	

3. 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共 75 项 218 台/套，设备购置于 2025 年间。主要为熔盐槽、精馏塔等。至评估基准日，上述设备使用、维护、保养良好。

运输车辆共 1 辆，购置于 2023 年。车辆类型为皮卡，品牌为长城，车辆在设计许可的负荷下运行，日常维护保养正常，并经过年检合格，可以继续上路正常行驶。

4. 电子设备

电子设备主要有电脑、办公家具等共计 10 项，购置于 2025 年间。至评估基准日，上述设备使用、维护、保养正常。

5. 存货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存货为乙烯焦油、吨袋、包覆沥青等，库龄为 3 个月，至评估基准日，上述存货保养正常。

6. 其他无形资产

(1) 账面记录的其他无形资产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无形资产包括：排污权等。上述其他无形资产均为被评估单位于 2025 年期间外购获得，基准日可正常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取得日期	法定/预计使用年限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1	排污权	2025-08	5	376,964.89	370,682.14

（2）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企业申报的已获得授权正在使用的、持续缴费、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为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申请人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1	一种应用于包覆沥青的高温泵	2023/4/23	福建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ZL202320925399.9	实用新型
2	一种应用于包覆沥青的电加热熔盐槽	2023/5/26	福建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ZL202321295092.1	实用新型
3	一种操作方便的缓冲釜	2023/7/18	福建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ZL202321886979.8	实用新型
4	一种应用于包覆沥青的冷凝预热器	2023/8/2	福建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ZL202322061246.7	实用新型
5	一种精馏设备的熔盐加热装置	2023/8/24	福建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ZL202322284933.5	实用新型
6	一种碳材料用缓冲罐	2023/9/26	福建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ZL202322615062.0	实用新型
7	一种应用于包覆沥青的加热器	2023/10/31	福建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ZL202322924521.3	实用新型
8	一种可有效除磁的除磁箱	2024/4/19	福建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ZL202420813000.2	实用新型
9	一种应用在包覆沥青包装的除尘装置	2024/5/21	福建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ZL202421110225.8	实用新型
10	一种应用于精馏设备熔盐盘管的疏通装置	2024/7/15	福建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ZL202421656194.6	实用新型

（三）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情况

除前述未入账无形资产外，未申报其它表外资产。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1.本次评估报告利用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6]第 ZC50005 号）《福建中碳新材料可以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1-11 月、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审计结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考虑本次所执行的资产评估业务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并无特别限制和要求，评估结果应反映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

身条件等因素，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采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作为选定的价值类型，具体定义如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持续经营在本报告中是指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会按其现状持续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除非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的“市场价值”是指评估对象在中国（大陆）产权交易市场上所表现的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2025年11月30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

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期末因素。资产评估是对某一时点的资产提供价值参考，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资产的整体情况；同时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准确划定评估范围，准确高效地清查核实资产，合理选取评估作价依据的原则，选择距相关经济行为计划实现日较接近的日期作为评估基准日。

六、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2019年1月2日财政部令第97号修改）；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12号、2024年国务院令第797号修改）；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91 号）；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1 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65 号）；
- 9.《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
- 10.《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2020 年 8 月 1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修订）；
-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2020 年 8 月 1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15.《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 1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修订）；
- 17.《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55 号，1990）；
- 18.《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2013 年 12 月 7 日国务院令第 645 号第三次修订）；
- 19.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国土资厅发〔2018〕4 号）；
- 20.《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 年 10 月 17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 21.《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23 年国务院令第 769 号修订）。

（二）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8.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9.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0.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号）；
16.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18.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4年7月23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6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修订）。

（三）权属依据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 不动产权证书；
3. 专利证（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4. 机动车行驶证；
5. 设备购置合同、发票等；
6.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四）取价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2.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投资概算、设计概算、工程预决算等资料；
3.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协议、合同、发票等财务、经营资料；
4.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5.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 / T18508-2014）；

6. 《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18507-2014);
7.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8. 《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1 年版);
9. 古雷开发区基准地价;
10. 市场询价资料;
11. 国家宏观、行业统计分析资料;
12.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盈利预测及相关资料;
13. 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资料;
14. 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
15.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五) 其他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各类《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2. 委托人简称与中瑞世联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 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访谈记录;
4.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8 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 号);
5.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 号);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办法》(中评协〔2021〕30 号);
6.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7. 中瑞世联收集的技术统计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收益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

- (1) 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
- (2) 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
- (3) 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

- (1) 评估对象能正常使用或者在用；
- (2) 评估对象能够通过重置途径获得；
- (3) 评估对象的重置成本以及相关贬值能够合理估算。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未选用市场法评估的理由：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为包覆沥青的生产销售等业务，在资本市场和产权交易市场不可以找到业务量相同足够的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企业交易案例，故不适用市场法评估。

选取收益法评估的理由：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只完成试生产，不具有实质经营，但是未来行业发展前景良好，未来收益期和收益额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量化，故本次评估选用了收益法。

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理由：福建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可以被识别，故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

（二）评估方法简介

I. 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法和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法。

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

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法，现金流口径为归属于股东的现金流量，对应的折现率为权益资本成本，评估值内涵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现金流计算公式为：

股权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偿还付息债务本金+新借付息债务本金

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法，现金流口径为归属于股东和付息债务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现金流量，对应的折现率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评估值内涵为企业整体价值。

现金流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摊销+税后利息支出-营运资金增加-资本性支出

本次评估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1.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净资产价值和付息负债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1) 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式中：P——经营性资产价值；

i——预测年度；

r——折现率；

Ri——第 i 年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n——预测期年限；

Rn+1——预测期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终值)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税后利息支出+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变动额

其中，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 (1-T)$$

式中：Re——权益资本成本；

Rd——债务资本成本；

E/(D+E)——权益资本占全部资本的比重；

D/(D+E)——债务资本占全部资本的比重；

T——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 R_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式如下：

$$R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s$$

式中： R_e ——股权收益率；

R_f ——无风险收益率；

β ——企业风险系数；

MRP——市场风险溢价；

R_s ——公司特有风险调整系数。

（2）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溢余资产单独分析和评估。

（3）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分析和评估。

2.付息负债价值

付息负债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付息负债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II. 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各项资产的价值应当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得出，所选评估方法可能有别于其作为单项资产评估对象时的具体评估方法，应当考虑其对企业价值的贡献。

各类资产、负债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流动资产的评估

被评估单位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包括银行存款，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 应收票据

对不带息票据以其票面金额确定评估值。

3. 应收款项类

应收款项类具体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在扣除评估风险损失后，按预计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关联方往来等有充分理由相信能全部收回的款项，评估风险损失率为0%。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率为100%。对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且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的，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参照财会上坏账准备的核算方法，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作为扣除额后得出应收款项的评估值。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4. 存货

原材料、周转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利用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并考虑材料购进过程中的合理的运杂费、损耗、验收整理入库费及其他费用，确定其评估值。

发出商品因企业目前无利润，按照市场价测算。

5. 其他流动资产

根据其尚存受益的权利或可收回的资产价值确定评估值。（主要为企业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本次按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被评估单位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建构筑物

对房屋建构筑物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房屋建筑物的重置成本法

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建安工程造价+前期费用+资金成本-应扣除的增值税

1) 建安工程造价

对重要的建筑工程，重置全价的计算主要采用“预决算调整法”或“重编预算法”。即根据原概算或预决算工程量，根据有关定额和评估基准日适用的价格文件，测算出

该工程的建安工程不含税造价。

对于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构)筑物采用单方造价法确定委估建筑的建安不含税造价。

2)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项目建设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可行性研究费、工程监理费等，依据行业标准和地方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规定计算。

3)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是指房屋建造过程中所耗用资金的利息或机会成本，以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贷款利率按评估基准日适用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按照建造期资金均匀投入计算。

资金成本 = 【建安工程造价(含税) + 其他费用(含税)】 × 贷款利率 × 建设工期 × 1/2

4) 应扣除的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6]36号、财税[2018]32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文件，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按计算出的增值税从房屋建筑物重置全价中予以扣减。其计算公式如下：

应扣除增值税 = 税前建安综合造价 / 1.09 × 9% + 前期及其他费中可抵扣增值税项目 / 1.06 × 6%

(2) 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价值大、重要的建(构)筑物采用勘察成新率和年限成新率综合确定，对于单价价值小、结构相对简单的建(构)筑物，采用年限法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修正后确定。

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成新率 = 年限法成新率 × 40% + 勘察成新率 × 60%

1) 年限法成新率

依据委估建筑物的经济耐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和尚可使用年限计算确定房屋建筑物的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年限法成新率 = 尚可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尚可使用年限) × 100%

2) 勘察成新率

评估人员实地勘察委估建筑物的使用状况，调查、了解建筑物的维护、改造情况，对其主要结构部分、装修部分、设施部分进行现场勘察，结合建筑物完损等级及不同结构部分相应的权重系数确定成新率。

勘察成新率=结构部分合计得分×权重+装修部分合计得分×权重+设备部分得分×权重

2. 设备类资产

根据评估目的和被评估设备的特点，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价值 = 重置全价×成新率

A. 机器设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购置价+运杂费+安调费+基础费+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1) 购置价

因设备购买时间较短，核实购买合同，发票后按账面值计价。

2) 运杂费

设备运杂费主要包括运费、装卸费、保险费用等，一般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考虑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的距离、设备重量及外形尺寸等因素，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若设备费中已含运杂费则不再重复计算。

3) 安调费、基础费

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费率计取安调费用，对无需安调设备以及设备费中已含安调费的则不再重复计算。

需要基础的设备，在与房屋建筑物核算不重复前提下，根据设备实际情况考虑一定的基础费率。

4)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项目建设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可行性研究费、工程监理费等，依据该设备所在地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标准，结合本身设备特点进行计算，计算基础为设备的购置价、运杂费、安调费、基础费之和。

5) 资金成本

根据建设项目的合理建设工期，贷款利率按评估基准日适用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资金成本按建设期内均匀性投入计取。其构成项目均按含税计算。

6) 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财税[2008]170号、财税[2013]106号、财税[2016]36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等相关财税文件，评估基准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或者自制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凭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和运输费用结算单据等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其进项税额记入“应交税金一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故：

可抵扣增值税=设备购置价*13%/(1+13%)+(运杂费+安调费+基础费)*9%/(1+9%)
+其他费用可抵税金额

(2) 成新率的确定

主要设备采用综合成新率，一般设备采用年限成新率确定。

综合成新率=年限成新率×40%+勘察成新率×60%

年限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

勘察成新率：评估人员根据企业填写的《设备调查表》，结合现场勘查情况，对设备成新率进行打分评定。

B. 车辆

根据各类车辆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主要采用市场法评估车辆。市场法评估公式为：

比准价格=交易实例成交单价×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交易日期修正系数×区域因素修正系数×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评估值=Σ比准价格/N，其中N为案例个数

C. 电子设备

(1) 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购置价-可抵扣增值税

(2) 成新率的确定

主要采用年限成新率确定。

年限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D. 对于闲置、待报废的设备，按可变现净值确定评估值。

3. 使用权资产

经核实，企业使用权资产的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与市场租金水平差异不大且租赁期较短，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4.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土地估价选用的估价方法应符合《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的规定和运用的条件，并与估价目的相匹配。本评估中运用的估价方法是按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的规定，根据当地地产市场的发育状况，并结合估价对象的具体特点及特定的估价目的等条件来选择的。通常的估价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成本逼近法、剩余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经过评估人员的实地勘察及分析论证，当地类似土地使用权交易比较活跃，适合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当地发布的基准地价符合现实性操作要求、被评估土地位于当地基准地价覆盖范围之内，可以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比较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

市场比较法：

市场比较法是根据市场中的替代原理，将待估宗地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估价基准日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地产进行比较，并对类似宗地的成交价格作适当修正，以此估算待估宗地客观合理价格的方法。

公式： $V=V_B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其中：

V--估价宗地价格；

V_B --比较实例价格；

A--待估宗地交易情况指数/比较实例交易情况指数；

B--待估宗地估价基准日地价指数/比较实例交易期日地价指数；

C--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D--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E--待估宗地年期修正指数/比较实例年期修正指数。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等评估成果，按照替代原则，对待评估宗地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其所处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并对照修正系数表选取相应的修正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进而求取待评估宗地土地使用权在估价基准日价值的方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被评估宗地土地使用权价值的计算公式为：

宗地地价=适用的基准地价 $\times K_1 \times K_2 \times k_3 (1 + \sum K) + k_4$

式中：

K1—期日修正系数；

K2—一年期修正系数；

K3—容积率修正系数；

ΣK —影响地价各种因素修正系数之和。

K4—开发程度修正系数；

5. 其他无形资产

(1) 对于购买时间较短，市场价格差异不大，以核实账面值为评估值。

(2) 对于未来收益可以预计的专利，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具体评估思路是首先通过估算被评估专利在合理的收益期限内未来收益，并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然后累加求和，得出被评估专利的收益现值。

收益法，即首先预测使用委估专利技术在未来的经济年限内各年的利润；然后再乘以适当的委估专利技术在利润中的许可费率；再用适当的资金机会成本（即折现率）对每年的利润贡献进行折现，得出的现值之和即为委托评估技术的评估现值，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R_i \times K}{(1+r)^i}$$

其中：

P——专利技术评估值；

K——许可费率；

R_i——专利技术产生的利润；

i——收益期限；

r——折现率。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引起的纳税时间性差异。评估人员按照评估程序对这些时间性差异的计算进行了检查和核实，以评估核实后的减值损失金额重新计算的递延所得税确定评估值。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经核实账面记录无误，本次评估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的评估

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

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租赁负债。

各类负债在查阅核实的基础上，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三）评估结论确定的方法

本次评估结论确定的方法为资产基础法。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一）接受委托

我公司与委托人洽谈，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评估工作各方参与人工作配合和协助等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达成一致，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拟定评估计划。

（二）前期准备

针对本项目特点和资产分布情况，我公司制定了资产评估方案，组建了评估团队。

为便于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理解并提交资产评估资料，我公司对被评估单位相关配合人员进行了资产评估资料准备工作培训，并指派专人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核实资产、验证资料，对资产评估资料准备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解答。

（三）现场调查

1. 资产核实

（1）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完善。

（3）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评估范围内资产的产权进行了调查，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资料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

2. 尽职调查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 （1）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 （2）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 （3）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财务预测信息；
- （4）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 （5）影响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 （6）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 （7）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四）资料收集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评定估算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六）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出具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基本假设

1.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资源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2.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3. 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

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使用用途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假定被评估范围内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按目前和使用方式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

4. 交易假设

假设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二）一般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

不利影响；

4.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5. 假设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三）特殊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3. 假设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4.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5.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于年度内均匀获得净现金流；

6.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7.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先进性保持目前的水平；

8. 假设被评估单位已签租约合法、有效；已签租约实际履行，不会改变和无故终止；已出租建筑物的经营状态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9. 假设被评估单位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可正常延续，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率为15%；

10.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在假定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的判断；

11.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的现场勘查仅限于评估对象的外观和使用状况，并未对结构等内在质量进行测试，故不能确定其有无内在缺陷。本报告以评估对象内在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足以维持其正常使用为假设前提。

本报告评估结论在以上假设和限制条件下得出，当出现与上述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方法对福建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1 月 30 日，福建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后资产

账面价值为 9,949.58 万元，负债为 6,787.51 万元，净资产为 3,162.07 万元。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总资产账面价值为9,949.58万元，评估值为11,422.48万元，评估增值1,472.90万元，增值率14.80%；负债账面价值为6,787.51万元，评估值为6,787.51万元，无增减值变动；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162.07万元，评估值为4,634.97万元，评估增值1,472.90万元，增值率46.58%。

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资产基础法）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2,161.04	2,191.32	30.28	1.40
非流动资产	2	7,788.54	9,231.16	1,442.62	18.5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0.00	0.00		
投资性房地	4	0.00	0.00		
产					
固定资产	5	6,376.39	6,914.13	537.74	8.43
在建工程	6	0.00	0.00		
无形资产	7	1,257.57	2,162.46	904.89	71.96
其中：土地	8	1,220.50	1,887.39	666.89	54.64
使用权					
其他非流动	9	154.58	154.57	-0.01	-0.01
资产					
资产总计	10	9,949.58	11,422.48	1,472.90	14.80
流动负债	11	2,576.91	2,576.91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2	4,210.60	4,210.60	0.00	0.00
负债总计	13	6,787.51	6,787.51	0.00	0.00
净资产	14	3,162.07	4,634.97	1,472.90	46.58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829.00万元，增值率52.72%。

（三）评估结论的选取

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4,634.97万元；收益法的评估值为4,829.00万元，两种方法

的评估结果差异194.03万元，差异率4.02%。差异率不大。

不同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的原因主要是各种评估方法对资产价值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企业各项资产现时重建的角度进行估算；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综合获利能力去考虑；市场法是从现时市场可比价格角度进行测算，导致各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存在差异。

基于以下因素，本次选用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福建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为4,634.97万元。

被评估单位在以前的经营过程中，盈利能力一般，也未形成明显的超额收益能力，并且管理层的预测，在可预见的将来，该状况也不会发生根本性的变化，说明企业在历年的经营过程中，虽然形成了部分无形资产，本次资产基础法中进行了辨认和合理评估。该行业的市场准入条件一般，未形成明显的行业壁垒，也不存在需要周期较长的创立期或市场培育期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采用资产基础法可以合理的反映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相比收益法有着更好的针对性和准确性，故本次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

增值原因分析：

（1）土地：市场需求量增加，土地供应有限，供不应求，故增值。

（2）专利：无形资产研发成本已费用化，本次采用收益法对全部专利技术行测算，从而造成评估增值。

（3）构筑物：企业的房屋折旧年限 20 年，均短于评估时确定的房屋建筑物的经济寿命年限，造成房屋建筑物评估净值增值较多。人材机价格略有上涨，故评估增值。

（4）机器设备原值评估增值的原因：企业折旧速度快，评估以经济适用年限计算，折旧速度较慢。

（5）车辆原值评估减值原因是市场价格有所降低，车辆净值评估增值的原因为企业折旧速度快，评估以经济适用年限计算，折旧速度较慢。

（6）电子设备原值评估减值的原因部分原值降价，净值评估增值原因为企业折旧速度快，评估以经济适用年限计算，折旧速度较慢。

（四）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25年11月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福建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30日起至2026年11月29日止。超过一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示的评估结论无效。

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提请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

（一）关于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特别说明

1. 本次评估报告利用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6]第 ZC50005 号）《福建中碳新材料可以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1-11 月、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审计结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关于聘请专家个人协助工作的情况特别说明

此次不涉及聘请专家个人协助工作。

（三）关于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特别说明

1.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有8处房屋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福建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承诺产权归其所有，产权无争议。同时转让方一与转让方二承诺如果下述房屋产权出现问题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无证房产明细表

序号	名称	结构	面积(m ²)	备注
1	综合楼	框架	1333.35	未办证
2	配电室	框架	308.00	未办证
3	中控室	框架	192.00	未办证
4	危废间	门式钢架	120.00	未办证
5	产品库房	门式钢架	1253.88	未办证
6	导热油锅炉房	门式钢架	440.00	未办证
7	设备机房	砖混	60	未办证
8	消防泵房	框架	169.60	未办证

2. 根据《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规定，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资产评估专业人

员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四）关于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特别说明

1. 对于纳入评估范围内的管线、沟槽等隐蔽工程，主要通过核对图纸、查看检验记录、维修记录以及了解使用状况等进行现场核实。

2. 本次评估范围内各项房屋建（构）筑物、设备资产的技术规格或参数资料，是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对被评估单位申报评估的设备，评估人员尽可能进行了现场抽查核实，对于因工作环境、地点、时间限制等原因不能现场调查的资产，如设备内部构造，评估人员通过向被评估企业有关人员调查、询问或查阅相关记录等方法进行核实。

（五）关于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特别说明

本项目不存在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六）关于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特别说明

本项目不存在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七）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截至评估基准日，福建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银行保证借款 41,885,985.71元，系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提供的保证。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本金应于2034年6月12日止偿还。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的租赁资产有：

福建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洪志东租赁坐落于杜浔镇杜昌路515号，1300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实际用途为宿舍楼。

本次评估未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八）关于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特别说明

无

（九）关于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特别说明

无

（十）本评估报告未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

折价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亦未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无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反映委托评估对象在持续经营、外部宏观经济环境不发生变化等假设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下的价值。

1.福建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12 日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贷款 500 万元，2034 年 6 月 12 日到期，利率为 3.29%，其中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漳企（雷）2024 第 0014 号）邵长江、徐坤担保，（兴银漳企（雷）2024 第 0015 号），许霄琼、袁保华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db2024041100h0），抵押人为福建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福建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承诺担保和抵押情况属实，本次不考虑担保及抵押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2.福建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12 日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贷款 200 万元，2034 年 6 月 12 日到期，利率为 3.29%，其中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漳企（雷）2024 第 0014 号）邵长江、徐坤担保，（兴银漳企（雷）2024 第 0015 号），许霄琼、袁保华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db2024041100h0），抵押人为福建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福建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承诺担保和抵押情况属实，本次不考虑担保及抵押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3.福建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1 日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贷款 500 万元，2034 年 6 月 12 日到期，利率为 3.29%，其中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漳企（雷）2024 第 0014 号）邵长江、徐坤担保，（兴银漳企（雷）2024 第 0015 号），许霄琼、袁保华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db2024041100h0），抵押人为福建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福建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承诺担保和抵押情况属实，本次不考虑担保及抵押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4.福建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5 日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贷款 302.05 万元，2034 年 6 月 12 日到期，利率为 3.29%，其中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漳企（雷）2024 第 0014 号）邵长江、徐坤担保，（兴银漳企（雷）2024 第 0015 号），许霄琼、袁保华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db2024041100h0），抵押人为福建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福建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承诺担保和抵押情况属实，本次不考虑担保及抵押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5.福建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7 日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

分行贷款 500 万元，2034 年 6 月 12 日到期，利率为 3.29%，其中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漳企（雷）2024 第 0014 号）邵长江、徐坤担保，（兴银漳企（雷）2024 第 0015 号），许霄琼、袁保华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db2024041100h0），抵押人为福建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福建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承诺担保和抵押情况属实，本次不考虑担保及抵押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6.福建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7 日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贷款 500 万元，2034 年 6 月 12 日到期，利率为 3.29%，其中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漳企（雷）2024 第 0014 号）邵长江、徐坤担保，（兴银漳企（雷）2024 第 0015 号），许霄琼、袁保华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db2025030300T3），抵押人为福建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福建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承诺担保和抵押情况属实，本次不考虑担保及抵押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7.福建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7 日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贷款 500 万元，2034 年 6 月 12 日到期，利率为 3.29%，其中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漳企（雷）2024 第 0014 号）邵长江、徐坤担保，（兴银漳企（雷）2024 第 0015 号），许霄琼、袁保华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db2025030300T3），抵押人为福建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福建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承诺担保和抵押情况属实，本次不考虑担保及抵押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8.福建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8 日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贷款 541.55 万元，2034 年 6 月 12 日到期，利率为 3.29%，其中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漳企（雷）2024 第 0014 号）邵长江、徐坤担保，（兴银漳企（雷）2024 第 0015 号），许霄琼、袁保华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db2025030300T3），抵押人为福建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福建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承诺担保和抵押情况属实，本次不考虑担保及抵押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9.福建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3 日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贷款 470 万元，2034 年 6 月 12 日到期，利率为 3.29%，其中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漳企（雷）2024 第 0014 号）邵长江、徐坤担保，（兴银漳企（雷）2024 第 0015 号），许霄琼、袁保华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db2025030300T3），抵押人为福建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福建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承诺担保和抵押情况属实，本次不考虑担保及抵押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10.福建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7 日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

分行贷款 400 万元，2034 年 6 月 12 日到期，利率为 3.29%，其中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漳企（雷）2024 第 0014 号）邵长江、徐坤担保，（兴银漳企（雷）2024 第 0015 号），许霄琼、袁保华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db2025030300T3），抵押人为福建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福建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承诺担保和抵押情况属实，本次不考虑担保及抵押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11.福建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因验收手续未办结，3,876.83 平方米的房屋未办理产证，福建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承诺产权归其所有，同时转让方一与转让方二承诺如果上述房屋产权出现问题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我们检查了合同、施工记录、各种证件以及单项验收记录，验证企业办理产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次不考虑未办理产证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12.根据最高额抵押合同（db2024041100h0）、（db2025030300T3），福建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抵押其持有的土地使用权（闽（2023）漳州古雷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4463 号）33116 平方米及房屋。

13.福建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与福建古雷石化有限公司（甲方）于 2025 年 1 月 8 日签订《乙烯焦油产品长约销售合同》，合同的履行期限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双方约定在合同有效期内，若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数量未完全执行，则甲方有权不退还 115 万元履约保证金。

14.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未考虑委估资产可能存在的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15.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未及时向评估人员说明对本评估结论可能产生影响的瑕疵事项，而评估人员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无法正常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16.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17.本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总计数值与各

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差，均为金额单位转换过程中四舍五入所致。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有如下使用限制：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 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

3. 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系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根据委托履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后出具的专业报告，在资产评估机构盖章及资产评估师签名，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所出资企业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评估结论形成日期，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6年2月3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林海丰（签字）



资产评估师：殷海斌（签字）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2月3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附件一：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附件二：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三：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1. 不动产权证

2. 机动车辆行驶证

3. 设备购置合同、发票等

附件四：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附件五：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附件六：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件七：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件八：签名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九：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福建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二〇二四年至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福建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三、	财务报表附注	1-6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C50005 号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福建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中碳）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1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2025 年 1-11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福建中碳，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强调事项——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福建中碳编制财务报表是为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德新材）和新疆锦图晗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兴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提供参考信息。因此，财务报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 其他事项——对审计报告的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本报告仅向信德新材董事会出具，仅供其就与新疆锦图晗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兴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转让交易目的作内部参考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明确表示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任何其他方负有任何义务或承担任何责任。未经我们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提供给除信德新材和新疆锦图晗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兴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外的任何其他方。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福建中碳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福建中碳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福建中碳、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福建中碳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福建中碳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福建中碳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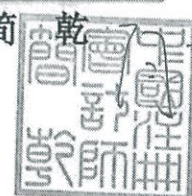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春燕



中国注册会计师：简乾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日





福建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5.11.30	202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4,032,803.26	2,637,125.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		4,031,869.8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三)	13,292.80	
应收账款	(四)	34,912.5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	1,222,407.63	3,700.98
其他应收款	(六)	5,456,245.55	659,514.04
存货	(七)	5,985,701.36	
其中: 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八)	4,865,047.63	2,041,224.48
流动资产合计		21,610,410.73	9,373,434.3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九)	63,763,888.53	68,661.88
在建工程	(十)		21,042,575.4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十一)	422,067.90	607,777.78
无形资产	(十二)	12,575,663.31	12,439,282.73
其中: 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 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三)	1,073,806.37	602,651.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四)	49,929.21	1,578,893.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885,355.32	36,339,842.65
资产总计		99,495,766.05	45,713,277.0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邵振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邵振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

邵振宇





福建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25.11.30	202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十六)	17,708,836.89	509,087.0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十七)	4,575,379.02	1,129,994.50
应付职工薪酬	(十八)	139,682.69	64,965.75
应交税费	(十九)	437.50	29,146.96
其他应付款	(二十)	2,229.63	13,10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一)	2,747,753.89	607,342.44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二)	594,799.28	146,899.28
流动负债合计		25,769,118.90	2,500,535.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二十三)	41,885,985.71	14,630,461.0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二十四)	220,000.00	430,930.0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105,985.71	15,061,391.02
负债合计		67,875,104.61	17,561,926.9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二十五)	35,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二十六)	-3,379,338.56	-1,848,649.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620,661.44	28,151,350.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9,495,766.05	45,713,277.0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福建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5 年 1-11 月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二十七)	51,838.85	247,048.38
减: 营业成本	(二十七)	25,069.81	
税金及附加	(二十八)	59,072.31	91,800.9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二十九)	1,779,459.34	1,048,671.7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三十)	140,123.74	20,339.97
其中: 利息费用	(三十)	140,690.57	26,103.59
利息收入	(三十)	2,915.19	6,908.07
加: 其他收益	(三十一)	312.15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二)	39,659.53	2,797.73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三)		31,869.82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四)	-233,244.42	-36,205.07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2,145,159.09	-915,301.79
加: 营业外收入	(三十五)	143,500.00	1,600.00
减: 营业外支出	(三十六)		2,139.25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01,659.09	-915,841.04
减: 所得税费用	(三十七)	-470,970.48	-214,559.25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530,688.61	-701,281.79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30,688.61	-701,281.79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福建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5 年 1-11 月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50,000.00	30,045,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八)	5,420,031.43	6,908.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70,031.43	30,051,908.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52,245.00	29,783,191.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18,999.38	821,948.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1,375.43	103,249.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八)	11,774,672.11	328,585.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57,291.92	31,036,974.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87,260.49	-985,066.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1,529.35	2,797.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71,529.35	2,797.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444,996.11	13,951,411.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八)		1,158,539.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444,996.11	20,109,950.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73,466.76	-20,107,153.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6,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115,524.70	15,020,461.0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115,524.70	21,020,461.0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80,579.99	134,080.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八)	220,000.00	2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0,579.99	354,080.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14,944.71	20,666,380.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54,217.46	-425,839.46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8,585.80	904,425.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32,803.26	478,585.8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福建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11月						
	实收资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1,848,649.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151,350.0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福建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至二〇二五年十一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福建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新疆锦图晗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兴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01月07日成立,并取得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23MA8UGTKE7P 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3,500万元人民币。股东新疆锦图晗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认缴出资额1,925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55%),股东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兴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认缴出资额1,575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45%)。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止,本公司实缴资本3,5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为3,5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福建省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515号。本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经营活动为:锂电池负极包覆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许霄琼。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于2026年2月2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1、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2、本财务报表为本公司基于股权交易事宜编制,具体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与股权收购方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一致。本财务报表为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新疆锦图晗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兴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提供参考信息。

(二)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六）金融工具”、“三、（九）固定资产”。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1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2025 年 1-11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



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 汇票	账龄风险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应收账款	账龄风险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款项融资-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账龄风险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票据-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其他应收款	账龄风险组合	本组合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1) 对于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账龄风险组合：

对于划分为账龄风险组合的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参考下述应收账款方法确定。

(2)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账龄风险组合：

对于划分为账龄风险组合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 至 2 年（含 2 年）	10
2 至 3 年（含 3 年）	30
3 至 4 年（含 4 年）	50
4 至 5 年（含 5 年）	70
5 年以上	100

(3) 对于应收款项融资-银行承兑汇票，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应收款项融资-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



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融资-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账龄风险组合：

对于划分为账龄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参考上述应收账款方法确定。

(4) 对于其他应收款，本集团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提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账龄风险组合：

对于划分为账龄风险组合的其他应收款，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参考上述应收账款方法确定。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七)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



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八)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六）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九)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本公司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建筑物	(1)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完工;(2)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值转入固定资产。
需要安装调试	(1)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了;(2) 设备经过调试后可以正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的设备	常稳定运行；（3）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十一)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软件使用权	5 年	直线法	0%	预计可使用年限
非专利技术	10 年	直线法	0%	预计可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	证载年限	直线法	0%	土地使用权证书登记使用年限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本公司期末不存在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公司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包括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耗用材料、相关折旧摊销费用等相关支出，并按以下方式进行归集：



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主要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耗用材料主要指直接投入研发活动的相关材料;相关折旧摊销费用主要指用于研发活动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或摊销。

5、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五)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十六)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十七)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八)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



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本公司根据销售业务的类型确定销售收入确认时点如下：

(1) 非寄售模式：货物送达客户并经客户确认后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货物出库并完成交接，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或已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寄售模式：以客户从寄售仓库实际领用出库时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十九)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企业取得的政府补助，已用于或将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按照企业取得的政府补助最终用途，若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若用于除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外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确实无法划分清楚，全部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二)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三）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



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 5 万元的租赁作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



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六）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



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六）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八）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后续计量及租赁变更详见本附注“三、（二十二）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公司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会导致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六）金融工具”。

（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六）金融工具”。

（二十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5 年 1-11 月	2024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25%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本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中，期末为 2025 年 11 月 30 日，期末余额为 2025 年 11 月 30 日余额，上年年末余额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本期金额为 2025 年 1-11 月发生额，上年金额为 2024 年 1-12 月发生额。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25.11.30	2024.12.31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4,032,803.26	478,585.80
其他货币资金		2,158,539.23
合计	4,032,803.26	2,637,125.0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因资金集中管理支取受限，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25.11.30	2024.12.31
定期存款		1,000,000.00
银行专项贷款资金余额		1,158,539.23
合计		2,158,539.23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5.11.30	2024.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031,869.82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4,031,869.8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4,031,869.82

(三)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5.11.30	202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3,292.80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减：坏账准备		
合计	13,292.80	



- 3、 期末公司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 4、 期末公司无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 5、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四)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5.11.30	2024.12.31
1 年以内	36,75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小计	36,750.00	
减：坏账准备	1,837.50	
合计	34,912.50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5.11.30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 提坏账准备	36,750.00	100.00	1,837.50	5.00	34,912.50					
其中：										
账龄组合	36,750.00	100.00	1,837.50	5.00	34,912.50					
合计	36,750.00	100.00	1,837.50	5.00	34,912.5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2025.11.30			2024.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6,750.00	1,837.50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30.00			3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4 至 5 年			70.00			7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合计	36,750.00	1,837.50				

3、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4.12.31	变动金额				2025.11.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1,837.50				1,837.50
合计		1,837.50				1,837.50

4、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 合同资产期 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 资产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 备和合同资产减 值准备期末余额
江西省百洲新 材料有限公司	36,750.00		36,750.00	100.00	1,837.50
合计	36,750.00		36,750.00	100.00	1,837.50



(五)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5.11.30		202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22,407.63	100.00	3,700.98	10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222,407.63	100.00	3,700.98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2025.11.30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福建古雷石化有限公司	1,082,500.63	88.56
漳州市古雷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28,448.00	10.51
中化(福建)石油销售有限公司泉州市丰泽区北峰加油站	10,559.00	0.86
杭州研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00.00	0.07
合计	1,222,407.63	100.00

(六)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5.11.30	2024.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5,456,245.55	659,514.04
合计	5,456,245.55	659,514.04

1、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5.11.30	2024.12.31
1 年以内	5,706,574.26	78,435.83
1 至 2 年		650,000.00
2 至 3 年	50,000.00	



福建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至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财务报表附注

账龄	2025.11.30	2024.12.31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小计	5,756,574.26	728,435.83
减：坏账准备	300,328.71	68,921.79
合计	5,456,245.55	659,514.0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5.11.30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	5,756,574.26	100.00	300,328.71	5.22	5,456,245.55	728,435.83	100.00	68,921.79	9.46	659,514.04
其中：										
账龄组合	5,756,574.26	100.00	300,328.71	5.22	5,456,245.55	728,435.83	100.00	68,921.79	9.46	659,514.04
合计	5,756,574.26	100.00	300,328.71	5.22	5,456,245.55	728,435.83	100.00	68,921.79	9.46	659,514.0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2025.11.30			2024.12.31		
	其他应收 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 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706,574.26	285,328.71	5.00	78,435.83	3,921.79	5.00
1 至 2 年			10.00	650,000.00	65,000.00	10.00
2 至 3 年	50,000.00	15,000.00	30.00			3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4 至 5 年			70.00			7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合计	5,756,574.26	300,328.71		728,435.83	68,921.79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 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2023.12.31 余额	32,716.72			32,716.72
2023.12.31 余额在本期	32,716.72			32,716.72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2024 年度计提	36,205.07			36,205.07
2024 年度转回				
2024 年度转销				
2024 年度核销				
其他变动				
2024.12.31 余额	68,921.79			68,921.79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12.31 余额	68,921.79			68,921.79
2024.12.31 余额在本期	68,921.79			68,921.79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31,406.92			231,406.9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11.30 余额	300,328.71			300,328.71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12.31 余额	654,334.48			654,334.48
2023.12.31 余额在本期	654,334.48			654,334.48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2024 年度新增	130,144.15			130,144.15
2024 年度终止确认	56,042.80			56,042.80
其他变动				
2024.12.31 余额	728,435.83			728,435.83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12.31 余额	728,435.83			728,435.83
2024.12.31 余额在本期	728,435.83			728,435.83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5,795,899.92			5,795,899.92
本期终止确认	767,761.49			767,761.49
其他变动				
2025.11.30 余额	5,756,574.26			5,756,574.26

(4)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3.12.31	变动金额				2024.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32,716.72	36,205.07				68,921.79
合计	32,716.72	36,205.07				68,921.79

类别	2024.12.31	变动金额				2025.11.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68,921.79	231,406.92				300,328.71
合计	68,921.79	231,406.92				300,328.71

(5)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6)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5.11.30 账面余额	2024.12.31 账面余额
押金	50,000.00	50,000.00
保证金	5,650,000.00	600,000.00
代收代付款	11,276.18	4,109.12
其他	45,298.08	74,326.71
合计	5,756,574.26	728,435.83

(7) 按欠款方归集的各期末余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2024.12.31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项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福建古雷石化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0,000.00	1-2 年	82.37	60,000.00
信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74,326.71	1 年以内	10.20	3,716.34
洪志东	押金	50,000.00	1-2 年	6.86	5,000.00
合计		724,326.71		99.44	68,716.34

2025.11.3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项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湖北东跃盛兴商贸有限公司	保证金	4,500,000.00	1 年以内	78.17	225,000.00
福建古雷石化有限公司	保证金	1,150,000.00	1 年以内	19.98	57,500.00
洪志东	押金	50,000.00	2-3 年	0.87	15,000.00
信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45,298.08	1 年以内	0.79	2,264.90
合计		5,745,298.08		99.81	299,764.90



(七) 存货

1、 存货分类

类别	2025.11.30			2024.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 余额	存货跌价 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 价值
原材料	1,377,711.46		1,377,711.46			
周转材料	37,168.14		37,168.14			
在产品	70,986.83		70,986.83			
库存商品	816,039.08		816,039.08			
发出商品	3,683,795.85		3,683,795.85			
合计	5,985,701.36		5,985,701.36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5.11.30	2024.12.31
待抵扣进项税	4,865,047.63	1,346,975.01
预付采购款		694,249.47
合计	4,865,047.63	2,041,224.48

(九)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2025.11.30	2024.12.31
固定资产	63,763,888.53	68,661.88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63,763,888.53	68,661.88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3.12.31 余额			103,477.88		103,477.88
(2) 2024 年增加金额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3) 2024 年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24.12.31 余额			103,477.88		103,477.88
2. 累计折旧					
(1) 2023.12.31 余额			10,240.00		10,240.00
(2) 2024 年增加金额			24,576.00		24,576.00
—计提			24,576.00		24,576.00
(3) 2024 年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24.12.31 余额			34,816.00		34,816.00
3. 减值准备					
(1) 2023.12.31 余额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	合计
(2) 2024 年增加金额					
—计提					
(3) 2024 年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24.12.31 余额					
4. 账面价值					
(1) 2024.12.31 账面价值			68,661.88		68,661.88
(2) 2023.12.31 账面价值			93,237.88		93,237.88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4.12.31 余额			103,477.88		103,477.88
(2) 本期增加金额	33,491,189.71	30,524,802.30	3,500.00	80,399.66	64,099,891.67
—购置		60,619.47	3,500.00	80,399.66	144,519.13
—在建工程转入	33,491,189.71	30,464,182.83			63,955,372.54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25.11.30 余额	33,491,189.71	30,524,802.30	106,977.88	80,399.66	64,203,369.55
2. 累计折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	合计
(1) 2024.12.31 余额			34,816.00		34,816.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32,569.31	244,534.09	22,666.54	4,895.08	404,665.02
—计提	132,569.31	244,534.09	22,666.54	4,895.08	404,665.02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25.11.30 余额	132,569.31	244,534.09	57,482.54	4,895.08	439,481.02
3. 减值准备					
(1) 2024.12.31 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25.11.30 余额					
4. 账面价值					
(1) 2025.11.30 账面价值	33,358,620.40	30,280,268.21	49,495.34	75,504.58	63,763,888.53
(2) 2024.12.31 账面价值			68,661.88		68,661.88



3、 本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4、 本期末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5、 2025 年 11 月 30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福建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锂电池负极包覆材料项目	33,491,189.71	尚未办妥

(十)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项目	2025.11.30			202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21,042,575.47		21,042,575.47
工程物资						
合计				21,042,575.47		21,042,575.47

2、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5.11.30			202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福建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锂电池负极包覆材料项目				21,042,575.47		21,042,575.47
合计				21,042,575.47		21,042,575.47



3、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2024.12.31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3.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4.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福建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锂电池负极包覆材料项目		2,758,642.86	18,283,932.61			21,042,575.47			149,189.04	149,189.04		自筹资金
合计		2,758,642.86	18,283,932.61			21,042,575.47			149,189.04	149,189.04		

2025.11.30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4.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5.11.30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福建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锂电池负极包覆材料项目		21,042,575.47	42,913,359.58	63,955,935.05		0.00			1,078,559.88	929,370.84		自筹资金
合计		21,042,575.47	42,913,359.58	63,955,935.05		0.00			1,078,559.88	929,370.84		

4、本期无需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十一)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3.12.31 余额	1,012,962.96	1,012,962.96
(2) 2024 年增加金额		
—新增租赁		
(3) 2024 年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4.12.31 余额	1,012,962.96	1,012,962.96
2. 累计折旧		
(1) 2023.12.31 余额	202,592.59	202,592.59
(2) 2024 年增加金额	202,592.59	202,592.59
—计提	202,592.59	202,592.59
(3) 2024 年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4.12.31 余额	405,185.18	405,185.18
3. 减值准备		
(1) 2023.12.31 余额		
(2) 2024 年增加金额		
—计提		
(3) 2024 年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4.12.31 余额		
4. 账面价值		
(1) 2024.12.31 账面价值	607,777.78	607,777.78
(2) 2023.12.31 账面价值	810,370.37	810,370.37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4.12.31 余额	1,012,962.96	1,012,962.96
(2) 本期增加金额		
—新增租赁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5.11.30 余额	1,012,962.96	1,012,962.96
2. 累计折旧		
(1) 2024.12.31 余额	405,185.18	405,185.18
(2) 本期增加金额	185,709.88	185,709.88
—计提	185,709.88	185,709.88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5.11.30 余额	590,895.06	590,895.06
3. 减值准备		
(1) 2024.12.31 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5.11.30 余额		
4. 账面价值		
(1) 2025.11.30 账面价值	422,067.90	422,067.90
(2) 2024.12.31 账面价值	607,777.78	607,777.78



(十二)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排污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3.12.31 余额	12,780,085.00		12,780,085.00
(2) 2024 年增加金额			
—购置			
(3) 2024 年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4.12.31 余额	12,780,085.00		12,780,085.00
2. 累计摊销			
(1) 2023.12.31 余额	85,200.57		85,200.57
(2) 2024 年增加金额	255,601.70		255,601.70
—计提	255,601.70		255,601.70
(3) 2024 年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4.12.31 余额	340,802.27		340,802.27
3. 减值准备			
(1) 2023.12.31 余额			
(2) 2024 年增加金额			
—计提			
(3) 2024 年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4.12.31 余额			
4. 账面价值			
(1) 2024.12.31 账面价值	12,439,282.73		12,439,282.73
(2) 2023.12.31 账面价值	12,694,884.43		12,694,884.43

项目	土地使用权	排污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4.12.31 余额	12,780,085.00		12,780,085.00
(2) 本期增加金额		376,964.89	376,964.89
—购置		376,964.89	376,964.89



项目	土地使用权	排污权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5.11.30 余额	12,780,085.00	376,964.89	13,157,049.89
2. 累计摊销			
(1) 2024.12.31 余额	340,802.27		340,802.27
(2) 本期增加金额	234,301.56	6,282.75	240,584.31
—计提	234,301.56	6,282.75	240,584.31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5.11.30 余额	575,103.83	6,282.75	581,386.58
3. 减值准备			
(1) 2024.12.31 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5.11.30 余额			
4. 账面价值			
(1) 2025.11.30 账面价值	12,204,981.17	370,682.14	12,575,663.31
(2) 2024.12.31 账面价值	12,439,282.73		12,439,282.73

2、 期末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5.11.30		2024.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3,984,197.15	996,049.29	2,316,297.94	579,074.49
资产减值准备	302,166.21	75,541.55	68,921.79	17,230.45
租赁负债	430,930.01	107,732.50	633,163.96	158,290.99
合计	4,717,293.37	1,179,323.34	3,018,383.69	754,595.9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5.11.30		2024.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422,067.90	105,516.97	607,777.78	151,944.44
合计	422,067.90	105,516.97	607,777.78	151,944.44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2025.11.30		2024.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516.97	1,073,806.37	151,944.44	602,651.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5,516.97		151,944.44	

(十四)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5.11.30			202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购建长期资产预付款	49,929.21		49,929.21	1,578,893.30		1,578,893.30



(十五)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5.11.30				2024.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0	定期存款	其他受限
货币资金					1,158,539.23	1,158,539.23	专项贷款银行余额	专属用途
无形资产	12,780,085.00	12,204,981.17	贷款抵押	贷款抵押	12,780,085.00	12,439,282.73	贷款抵押	贷款抵押
在建工程					21,042,575.47	21,042,575.47	贷款抵押	贷款抵押
固定资产	63,955,372.54	63,581,628.44	贷款抵押	贷款抵押				
合计	76,735,457.54	75,786,609.61			35,981,199.70	35,640,397.43		



(十六)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5.11.30	2024.12.31
1 年以内	17,708,836.89	450,000.00
1 至 2 年		59,087.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7,708,836.89	509,087.00

2、 无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十七)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5.11.30	2024.12.31
1 年以内	4,575,379.02	1,129,994.50
合计	4,575,379.02	1,129,994.50

2、 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十八)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短期薪酬	54,935.44	781,528.30	771,497.99	64,965.7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0,676.00	50,676.00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4,935.44	832,204.30	822,173.99	64,965.75

项目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11.30
短期薪酬	64,965.75	1,331,019.76	1,256,302.82	139,682.6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2,726.90	92,726.90	
辞退福利				



项目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11.3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4,965.75	1,423,746.66	1,349,029.72	139,682.69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4,619.54	727,451.73	717,105.52	64,965.75
(2) 职工福利费				
(3) 社会保险费	315.90	32,876.57	33,192.47	
其中：医疗保险费	315.90	27,852.37	28,168.27	
工伤保险费		2,772.33	2,772.33	
生育保险费		2,251.87	2,251.87	
(4) 住房公积金		21,200.00	21,200.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54,935.44	781,528.30	771,497.99	64,965.75

项目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11.30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4,965.75	1,256,702.92	1,181,985.98	139,682.69
(2) 职工福利费				
(3) 社会保险费		50,516.84	50,516.84	
其中：医疗保险费		43,133.09	43,133.09	
工伤保险费		4,302.12	4,302.12	
生育保险费		3,081.63	3,081.63	
(4) 住房公积金		23,800.00	23,800.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 短期带薪缺勤				



项目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11.30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64,965.75	1,331,019.76	1,256,302.82	139,682.6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基本养老保险		49,158.00	49,158.00	
失业保险费		1,518.00	1,518.00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50,676.00	50,676.00	

项目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11.30
基本养老保险		89,916.32	89,916.32	
失业保险费		2,810.58	2,810.58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92,726.90	92,726.90	

(十九)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5.11.30	2024.12.31
增值税		7,402.29
企业所得税		4,075.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5.05
地方教育费附加		74.02
教育费附加		741.18
印花税	437.50	111.03
土地使用税		16,558.00
合计	437.50	29,146.96

(二十)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5.11.30	2024.12.3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2,229.63	13,100.00
合计	2,229.63	13,100.00

1、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2025.11.30	2024.12.31
备用金		13,100.00
其他	2,229.63	
合计	2,229.63	13,100.00

(2) 无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二十一)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5.11.30	2024.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250,000.00	39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利息	286,823.88	15,108.49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10,930.01	202,233.95
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合计	2,747,753.89	607,342.44

(二十二)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5.11.30	2024.12.31
待转销项税额	594,799.28	146,899.28
合计	594,799.28	146,899.28



(二十三) 长期借款

项目	2025.11.30	2024.12.31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41,885,985.71	14,630,461.01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计	41,885,985.71	14,630,461.01

(二十四) 租赁负债

项目	2025.11.30	2024.12.31
租赁付款额	440,000.00	660,000.0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9,069.99	26,836.04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10,930.01	202,233.95
合计	220,000.00	430,930.01

(二十五) 实收资本

项目	2023.12.31	本期变动增（+）减（-）					2024.12.31
		新增投资款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新疆锦图晗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18,000,000.00
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兴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00						12,000,000.00
合计	24,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30,000,000.00



项目	2024.12.31	本期变动增（+）减（-）					2025.11.30
		新增投资款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新疆锦图 晗晨投资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18,000,000.00	1,250,000.00				1,250,000.00	19,250,000.00
漳州古雷 港经济开 发区兴森 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 合伙）	12,000,000.00	3,750,000.00				3,750,000.00	15,75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35,000,000.00

(二十六)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5 年 1-11 月	2024 年度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848,649.95	-1,147,368.16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848,649.95	-1,147,368.16
加：本期净利润	-1,530,688.61	-701,281.7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379,338.56	-1,848,649.95

(二十七)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5 年 1-11 月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4,285.66	25,069.81		
其他业务	7,553.19		247,048.38	
合计	51,838.85	25,069.81	247,048.38	

(二十八)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5 年 1-11 月	2024 年度
城镇土地使用税	49,674.47	85,79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802.88
教育费附加		481.72
地方教育费附加		321.14
印花税	9,397.84	4,405.18
合计	59,072.31	91,800.92

(二十九) 管理费用

项目	2025 年 1-11 月	2024 年度
职工薪酬	328,573.35	518,382.81
折旧与摊销	338,758.20	24,576.00
办公费	38,151.33	35,898.08
差旅费	63,324.69	26,766.13
业务招待费	276,894.52	79,036.60
中介服务费	80,091.35	12,713.21
福利费	76,609.67	56,797.07
专利服务费	10,270.00	1,530.00
租赁费	185,709.88	202,592.59
开办费	381,076.35	90,379.27
合计	1,779,459.34	1,048,671.76

(三十) 财务费用



项目	2025 年 1-11 月	2024 年度
利息费用	140,690.57	26,103.59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7,766.05	26,103.59
减：利息收入	2,915.19	6,908.07
汇兑损益		
其他	2,348.36	1,144.45
合计	140,123.74	20,339.97

(三十一) 其他收益

项目	2025 年 1-11 月	2024 年度
政府补助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12.15	
合计	312.15	

(三十二) 投资收益

项目	2025 年 1-11 月	2024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9,659.53	2,797.73
合计	39,659.53	2,797.73

(三十三)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5 年 1-11 月	2024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869.82
合计		31,869.82

(三十四)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5 年 1-11 月	2024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837.50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31,406.92	36,205.07
合计	233,244.42	36,205.07



(三十五)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5 年 1-11 月	2024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5 年 1-11 月	2024 年度
接受捐赠				
其他	143,500.00	1,600.00	143,500.00	1,600.00
合计	143,500.00	1,600.00	143,500.00	1,600.00

(三十六)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5 年 1-11 月	2024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5 年 1-11 月	2024 年度
对外捐赠				
其他		2,139.25		2,139.25
合计		2,139.25		2,139.25

(三十七)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5 年 1-11 月	202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84.40	8,479.50
递延所得税费用	-471,154.88	-223,038.75
合计	-470,970.48	-214,559.25

(三十八)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 1-11 月	2024 年度
收到保证金押金	600,000.00	
收到往来款	4,000,000.00	
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2,915.19	6,908.07
收到预付款、违约金等	817,116.24	
合计	5,420,031.43	6,908.0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 1-11 月	2024 年度
支付期间费用	847,778.33	328,585.52
支付往来款	4,000,000.00	
支付押金保证金	5,650,000.00	
支付退回货款	1,276,893.78	
合计	11,774,672.11	328,585.52

2、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 1-11 月	2024 年度
银行专项贷款资金受限余额		1,158,539.23
合计		1,158,539.23

3、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 1-11 月	2024 年度
租赁支付的现金	220,000.00	220,000.00
合计	220,000.00	220,000.00

(三十九)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5 年 1-11 月	202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30,688.61	-701,281.79
加：信用减值损失	233,244.42	36,205.07
资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	404,665.02	24,576.00
油气资产折耗		
使用权资产折旧	185,709.88	202,592.59
无形资产摊销	240,584.31	255,601.7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补充资料	2025 年 1-11 月	2024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31,869.82
财务费用 (收益以“-”号填列)	137,775.38	19,195.52
投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39,659.53	-2,797.7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471,154.88	-223,038.7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5,985,701.3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6,296,887.88	-77,802.3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6,934,852.76	-486,447.3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87,260.49	-985,066.8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承担租赁负债方式取得使用权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032,803.26	478,585.8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78,585.80	904,425.2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54,217.46	-425,839.4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5.11.30	2024.12.31
一、现金	4,032,803.26	478,585.80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数字货币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032,803.26	478,585.8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目	2025.11.30	2024.12.31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32,803.26	478,585.80

(四十)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项目	2025 年 1-11 月	2024 年度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7,766.05	26,103.59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低价值资产的短期租赁费用除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二) 重要的共同经营

本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重要的共同经营情况。

七、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新疆锦图晗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疆乌鲁木齐	商务服务业	2,720 万元人民币	55.00	55.00

(二) 本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兴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45% 股东
许霄琼	公司实际控制人 新疆锦图晗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袁保华	与许霄琼夫妻关系
徐坤	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兴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
邵长江	与徐坤夫妻关系、公司监事
高木林	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兴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维燕	新疆锦图晗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
赵利红	新疆锦图晗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
天津圣麒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疆锦图晗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
成钢	新疆锦图晗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
齐向峰	新疆锦图晗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
荆泽华	新疆锦图晗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

(四) 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邵长江、徐坤	60,000,000.00	2024/4/14	2034/4/14	否
许霄琼、袁保华	60,000,000.00	2024/4/14	2034/4/14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邵长江、徐坤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 60,000,000.00 元。许霄琼、袁保华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 60,000,000.00 元。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办理了长期借款 44,135,985.71 元。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邵长江	1,000,000.00	2025/1/10	2025/2/20	无息
邵长江	1,000,000.00	2025/1/10	2025/2/21	无息
邵长江	1,000,000.00	2025/1/10	2025/2/22	无息
邵长江	1,000,000.00	2025/1/10	2025/2/25	无息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等未结算项目

1、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11.30 账面余额	2024.12.31 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邵长江		13,100.00

八、 承诺及或有事项

本公司（乙方）与福建古雷石化有限公司（甲方）于 2025 年 1 月 8 日签订《乙烯焦油产品长约销售合同》，合同的履行期限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双方约定在合同有效期内，若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数量未完全执行，则甲方有权不退还 115 万元履约保证金。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福建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502140072

扫描经营主码，可
便捷了解更多可
信、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9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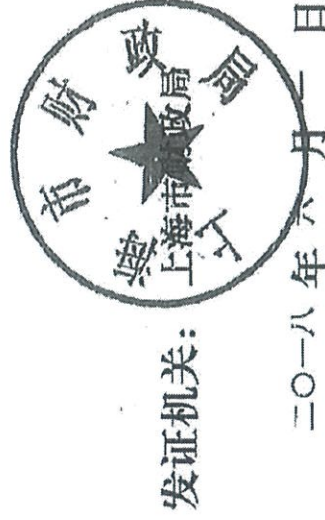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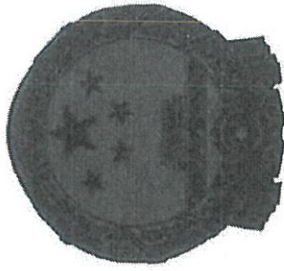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姓名	黄香燕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6-04-12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身份证号	44010619760412402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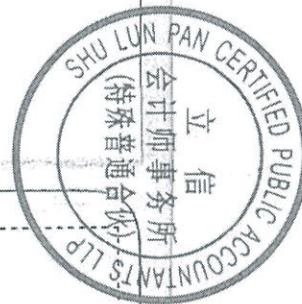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44010002006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 年 12 月 11 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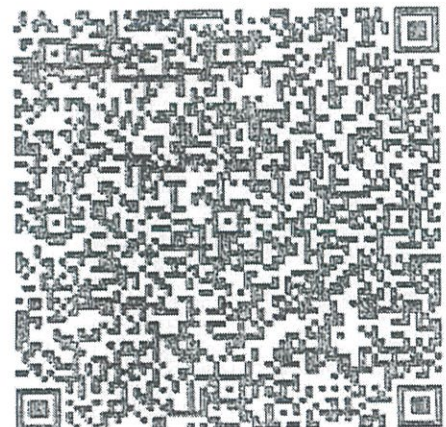
2022 年 8 月换发



姓 Full name
性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



简敏(310000060537),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
年任资格审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 268号。



证书编号: 310000060537

No. of Certificate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14

04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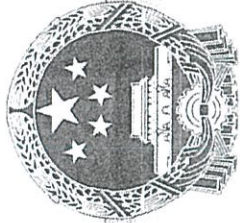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00472565639XK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亿零贰佰万元整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年11月07日
法定代表人	尹洪涛	住所	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文圣路295号四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6月04日

委托人承诺函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因我公司拟股权收购的需要，委托贵公司对福建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11 月 30 日。为确保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评估，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所提供的与评估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2.负责委托具备合法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资产组所在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进行了审计；
- 3.含商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辨识与确认符合实际情况，并且商誉初始形成及之后年度减值测试的业务内涵保持一致。
4.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减值测试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5.按照评估委托合同之约定向贵公司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
- 6.我公司及我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协助评估工作的人员均与评估机构和评估机构参与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冲突或存在损害评估独立性的关系；
- 7.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执业。

委托人（盖章）：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年2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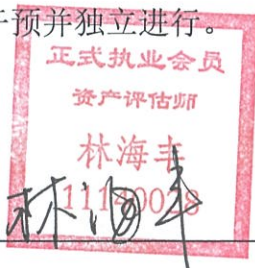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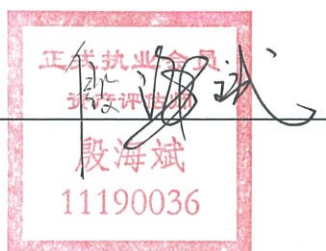
受贵公司委托，我们对贵公司拟实施收购福建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所涉及的福建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以2025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1. 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3.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4.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5.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6. 评估结论合理。
7. 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_____



资产评估师：_____



2026年2月3日

深圳市 财 政 局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跨省（市）迁移的备案公告

（深财资备案〔2023〕54号）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为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形式为公司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678011336A。

二、法定代表人为何源泉。

三、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跨省（市）级行政区划迁移至本市，该公司的股东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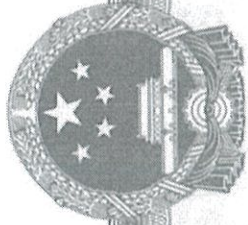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



(联系人：于曦，电话：0755-83938020)

抄送：深圳市资产评估协会。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678011336A



名称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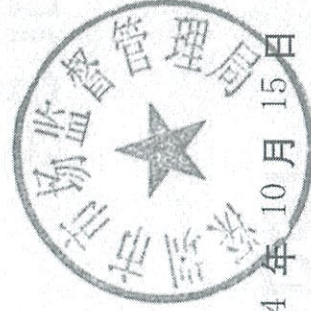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何源泉

成立日期 2008年07月23日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059号前海鸿荣源中心A座1205A

重要提示

-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10月15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11140028

会员姓名：林海丰

证件号码：130637*****8

所在机构：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本人印鉴：



签名：

林海丰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11190036

会员姓名：殷海斌

证件号码：130681*****X

所在机构：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本人印鉴：



签名：

殷海斌
11190036

殷海斌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



合同编号: CR2025-303027-HT5459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委 托 人（甲方）：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文圣路 295 号四层

电话：0419-5161958

受 托 人（乙方）：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枫蓝国际中心 A 座 16 层

电话：86（10）66553366

传真：86（10）66553380

电子邮箱：linhaifeng@crwu.com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规定，就委托资产评估服务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约定：

一、评估目的

为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福建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提供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 评估对象：福建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
2. 评估范围：福建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三、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2025 年 11 月 30 日。

四、评估报告使用人及使用范围

1. 依据本合同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无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 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3. 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未征得乙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6. 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给乙方造成负面影响或损失甲方需赔偿,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五、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一般情况下,乙方收到甲方作为委托人应提供的全部资料后,于【15】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经充分交换意见后,乙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3】份,并以快递、专人送达、自取等方式交付甲方。

若因不可抗力、不可预见、不可避免的情况以及由于甲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致使乙方未能按照约定如期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出具资产

评估报告的时间可以顺延，直至达到出具报告的条件，并不视为乙方违约。

六、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1. 资产评估服务费含税总额为：(人民币)【5.50】万元整（大写：伍万伍仟元）(含增值税金)，包含乙方人员现场工作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函证、复制资料等合理的费用。

2. 如甲方要求扩大合同约定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服务费用在原约定费用的基础上予以增加，增加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

3. 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3.1 本合同经双方签订后，乙方人员进驻甲方指定的现场前，由甲方支付给乙方资产评估服务费总额的【30】%，即人民币【1.65】万元；

3.2 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后三天内，甲方支付给乙方资产评估服务费总额的【50】%，即人民币【2.75】万元。

3.3 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前，甲方再支付给乙方资产评估服务费总额剩余的【20】%，即人民币【1.10】万元。

4. 如本合同约定事项因甲方原因中止/终止，甲方应按照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评估服务费。具体如下：

4.1 乙方进驻评估现场 5 个工作日内，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中止时，甲方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总额的 30%；

4.2 乙方进驻评估现场 5 个工作日后至现场评估结束之前，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中止时，甲方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总额的 60%；

4.3 乙方完成现场评估工作且向甲方提供内容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评估报告初稿后，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中止时，甲方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总额的 90%。

甲方将在中/终止合同或甲方不需要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的帐号汇入相应的评估费用，乙方同时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发票。

5.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名 称：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2678011336A

地 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 5059 号前海鸿荣源中心
A 座 1204A

电 话：010-66553366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

账 号：11090905631040100000000014

6. 双方依据交易习惯，协商一致约定，所开具的发票不视为本协议书中已付款的凭证，向乙方指定的账户转账并收妥后的相关银行转账凭证系履行本协议唯一的付款凭证。

七、其他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不得向乙方做虚假、误导性陈述，不得干涉乙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工作，不得提出违反公平公正的评估要求，否则乙方可拒绝接受委托，并单方解除本合同，且已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

2. 甲方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3. 若甲方无法提供协助、协调工作导致评估程序受阻或受限时乙方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4. 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于乙方开始资产评估工作前，对被评估资产进行全面的清查核实，并依照资产评估法、评估准则及乙方的要求，填报资产评估明细表，向乙方提供所需的各项资料。

5. 甲方应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各项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信息及其他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所提供的资料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并不限于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如因甲方提供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问题，造成任何第三方就根据本资产评估合同出具的评估报告向乙方及资产评估师提出索赔或致使乙方及资产评估师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甲方应补偿乙方及资产评估师因此引起的任何损失。

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产评估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6. 甲方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甲方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因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乙方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乙方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7. 因甲方原因导致无法履行委托合同时，甲方应按照乙方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8.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依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9. 乙方应指派与本合同约定事项要求能力相适应的人员进行执业，以确保工作进度和质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评估人员中可能涉及与甲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回避。

10. 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人员应遵守职业道德，对执业过程中获取的甲方及相关当事方的信息履行保密义务。保密义务期限为长期，不受本合同终止、解除、部分或全部被认定无效影响。

八、约定事项的变更

1. 本合同签订后，签约双方发现相关事项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或者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可以要求与甲方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以上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2. 如发生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资产评估工作如期完成或需提前提交资产评估报告的，甲乙双方均应及时告知对方，并经协商变更相关约定事项。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约定事项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双方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九、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 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双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乙方迟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包括交换意见稿和/或正式稿）超过【5】天，
或因其自身原因无法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
退还已收取的资产评估服务费。

3.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一致同意均提请北京仲
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4.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纠纷，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取证
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十、通知的送达

1. 本合同首部双方预留的联系方式为通知或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

2. 通知或法律文书以传真形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的发送确认单显
示的时间视为已送达；以电子邮件发出的，以邮件成功到达约定邮箱视为已送达；
以快递形式发出的，无论是拒收还是退回，均以快递发出后的第三日视为已送达。

3. 双方送达地址如有变更的，变更方需要在变更前 30 日内书面告知对方，
否则应自行承担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

十一、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 甲乙双方已履行完结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2. 甲乙双方同意终止并签订终止合同或协议；
3. 出现本合同约定可终止履行的事项，乙方行使单方解除权的；
4. 因发生不可抗力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5. 发生其他约定解除情形。

十二、合同的生效

- 1、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其他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另行签署补充合同（或协议），补充合同（或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或协议）与本合同约定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或协议）为准。

2. 本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双方在订立补充合同（协议）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磋商时，补充合同（协议）或者重新签订的合同未签署生效前，本合同及其相应条款仍然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甲方):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马咀路 58 号

法定代表人: 尹洪涛

联系人: 王雨

联系电话: 15998628420

签订时间: 20 年 月 日



受托人(乙方):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 5059 号前海鸿荣源中心
A 座 1205A

法定代表人: 何源泉

联系人: 林海丰

联系电话: 18611586316

签订时间: 2015 年 12 月 5 日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11月30日

被评估单位：福建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表1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A	评估价值 B	增减值		增值率% D=C/A×100
			C=B-A		
流动资产	1	2,161.04	2,191.32	30.28	1.40
非流动资产	2	7,788.54	9,231.16	1,442.62	18.5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固定资产	5	6,376.39	6,914.13	537.74	8.43
在建工程	6	0.00	0.00		
无形资产	7	1,257.57	2,162.46	904.89	71.96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1,220.50	1,887.39	666.89	54.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154.58	154.57	-0.01	-0.01
资产总计	10	9,949.58	11,422.48	1,472.90	14.80
流动负债	11	2,576.91	2,576.91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2	4,210.60	4,210.60	0.00	0.00
负债总计	13	6,787.51	6,787.51	0.00	0.00
净资产	14	3,162.07	4,634.97	1,472.90	46.58



评估机构：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11月30日

被评估单位：福建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表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21,610,410.73	21,913,138.46	302,747.73	1.40
2	货币资金	4,032,803.26	4,032,803.26	0.00	0.00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c}	0.00	0.00		
4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5	应收票据	13,292.80	13,292.80	0.00	0.00
6	应收账款	34,912.50	34,912.50	0.00	0.00
7	应收款项融资	0.00	0.00		
8	预付款项	1,222,407.63	1,222,407.63	0.00	0.00
9	其他应收款	5,456,245.55	5,456,245.55	0.00	0.00
10	存货	5,985,701.36	6,288,449.09	302,747.73	5.06
11	合同资产 ^{2c}	0.00	0.00		
12	持有待售资产 ^{2c}	0.00	0.00		
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c}	0.00	0.00		
14	其他流动资产 ^{2c}	4,865,047.63	4,865,047.63	0.00	0.00
15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77,885,355.32	92,311,648.62	14,426,293.30	18.52
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c}	0.00	0.00		
17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18	债权投资	0.00	0.00		
19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2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21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2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c}	0.00	0.00		
24	投资性房地产 ^{2c}	0.00	0.00		
25	固定资产 ^{2c}	63,763,888.53	69,141,263.00	5,377,374.47	8.43
26	其中：建筑物类	33,356,620.40	36,041,544.00	2,682,923.60	8.04
27	设备类	30,405,268.13	33,099,719.00	2,694,450.87	8.86
28	在建工程	0.00	0.00		
29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30	油气资产 ^{2c}	0.00	0.00		
31	使用权资产 ^{2c}	422,067.90	422,067.90	0.00	0.00
32	无形资产 ^{2c}	12,575,663.31	21,624,582.14	9,048,918.83	71.96
33	其中：土地使用权	12,204,981.17	18,673,900.00	6,668,918.83	54.64
34	其他无形资产 ^{2c}	370,682.14	2,750,682.14	2,380,000.00	642.06
35	开发支出	0.00	0.00		
36	商誉	0.00	0.00		
37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c}	1,073,806.37	1,073,806.37	0.00	0.00
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c}	49,929.21	49,929.21	0.00	0.00
40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41	三、资产总计	99,495,766.05	114,224,807.08	14,729,041.03	14.80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11月30日

被评估单位：福建中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表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42	四、流动负债合计	25,769,118.90	25,769,118.90	0.00	0.00
43	短期借款	0.00	0.00		
44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45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46	应付票据	0.00	0.00		
47	应付账款	17,708,836.88	17,708,836.88	0.00	0.00
48	预收款项	0.00	0.00		
49	合同负债	4,575,379.02	4,575,379.02	0.00	0.00
50	应付职工薪酬	139,682.69	139,682.69	0.00	0.00
51	应交税费	437.50	437.50	0.00	0.00
52	其他应付款	2,229.63	2,229.63	0.00	0.00
53	持有待售负债	0.00	0.00		
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47,753.89	2,747,753.89	0.00	0.00
55	其他流动负债	594,799.28	594,799.28	0.00	0.00
56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42,105,985.71	42,105,985.71	0.00	0.00
57	长期借款	41,885,985.71	41,885,985.71	0.00	0.00
58	应付债券	0.00	0.00		
59	租赁负债	220,000.00	220,000.00	0.00	0.00
60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61	预计负债	0.00	0.00		
62	递延收益	0.00	0.00		
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64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65	六、负债总计	67,875,104.61	67,875,104.61	0.00	0.00
66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1,620,681.44	46,349,702.37	14,729,041.03	46.58

流动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11月30日

被评估单位：福建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表3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未审金额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3-1	货币资金	0.00	4,032,803.26	4,032,803.26	0.00	0.00
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3-3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3-4	应收票据	0.00	13,292.80	13,292.80	0.00	0.00
3-5	应收账款	34,912.50	34,912.50	34,912.50	0.00	0.00
3-6	应收款项融资	0.00	0.00	0.00		
3-7	预付款项	0.00	1,222,407.63	1,222,407.63	0.00	0.00
3-8	其他应收款	5,456,245.55	5,456,245.55	5,456,245.55	0.00	0.00
3-9	存货	0.00	5,985,701.36	6,288,449.09	302,747.73	5.06
3-10	合同资产	0.00	0.00	0.00		
3-11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0.00		
3-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3-13	其他流动资产	0.00	4,865,047.63	4,865,047.63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5,491,158.05	21,610,410.73	21,913,158.46	302,747.73	1.40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姚雅琳

填表日期：2025年12月2日

评估人员：林海丰 殷海斌

存货—在库周转材料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11月30日

表3-9-3

被评估单位：福建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illegible]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姚雅琳
填表日期：2025年12月2日

评估人员：林海丰 殷海斌

固定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11月30日

被评估单位：福建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表4-10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4-10-1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25,889,420.39	25,786,941.42	28,460,200.00	28,175,598.00	2,570,779.61	2,388,656.58	9.93	9.26
4-10-2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7,601,769.32	7,571,678.98	7,945,400.00	7,865,946.00	343,630.68	294,267.02	4.52	3.89
4-10-3	固定资产-管道及沟槽	0.00	0.00	0.00	0.00				
4-10-4	固定资产-井巷工程	0.00	0.00	0.00	0.00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33,491,189.71	33,358,620.40	36,405,600.00	36,041,544.00	2,914,410.29	2,682,923.60	8.70	8.04
4-10-5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30,524,802.30	30,280,268.21	33,270,800.00	32,935,950.00	2,745,997.70	2,655,681.79	9.00	8.77
4-10-6	固定资产-车辆	103,477.88	46,133.88	83,200.00	83,200.00	-20,277.88	37,066.12	-19.60	80.34
4-10-7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83,899.66	78,866.04	83,700.00	80,569.00	-199.66	1,702.96	-0.24	2.16
	设备类合计	30,712,179.84	30,405,268.13	33,437,700.00	33,099,719.00	2,725,520.16	2,694,450.87	8.87	8.86
4-10-8	固定资产-土地	0.00	0.00	0.00	0.00				
4-10-9	固定资产-船舶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合计	64,203,369.55	63,763,888.53	69,843,300.00	69,141,253.00	5,639,930.45	5,377,374.47	8.78	8.43

评估人员：林海丰 殷海斌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姚雅琳

填表日期：2025年12月2日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11月30日

表4-10-2

被评估单位：福建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illegible]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姚雅琳

填表日期: 2025年12月2日

评估人员：林海丰 殷海斌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11月30日

被评估单位：福建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表4-10-5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存放地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原值	净值	原值	成新率%			
1		集液罐	规格：Φ1200×8×1800，V=2.5m³ 工作压力：-0.094MPa，温度：140℃	天津市宣怀科技有限公司	个	2.00	2025.10	2025.10		45,424.63		49,200.00	99.00	3,642.98	8.08	
2		缓冲罐	规格：Φ1000×8×1600，V=1.5m³ 工作压力：-0.094MPa，温度：50℃	天津市宣怀科技有限公司	个	4.00	2025.10	2025.10		68,136.94		74,000.00	99.00	5,682.48	8.38	
3		反应釜	规格：Φ1600×12×6000，V=12m³ 工作压力：-0.094MPa，温度：290℃	天津市宣怀科技有限公司	台	2.00	2025.10	2025.10		691,103.31		750,800.00	99.00	57,659.92	8.41	
4		熔盐槽	容积 12m³	常州市上能锅炉有限公司	个	2.00	2025.10	2025.10		1,181,040.41		1,258,000.00	99.00	73,729.49	6.29	
5		缓冲罐	规格：Φ1000×1600，V=1.4m³	天津市宣怀科技有限公司	台	2.00	2025.10	2025.10		32,446.17		35,200.00	99.00	2,658.70	8.26	
6		精馏塔	塔釜规格：Φ2300×18×8000，塔总高23000 工作压力：-0.094MPa，温度：290℃ 产能：1085kg/h，7200h	天津市宣怀科技有限公司	座	2.00	2025.10	2025.10		3,381,273.29		3,678,200.00	99.00	286,913.12	8.55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11月30日

被评估单位：福建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表4-10-5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存放地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	增值率%	备注
										原值	净值	原值	成新率%	净值		
7		预热器	规格： 550*3300 ，F=50.2 m ² 壳程：- 0.094MPa ，物料： 185℃ 管程： 0.3MPa， 物料：70 ℃	天津市宣怀 科技有限公司	台	2.00	2025.10	2025.10		158,986.20	157,727.56	173,000.00	99.00	171,270.00	13,542.44	8.59
8		加热器	规格： 350*3000 ，F=18 m ² 壳程： 0.4MPa， 导热油： 310℃ 管程： 0.3MPa， 物料：220 ℃	天津市宣怀 科技有限公司	台	4.00	2025.10	2025.10		162,230.83	160,946.50	176,800.00	99.00	175,032.00	14,085.50	8.75
9		蒸发器	规格：500*25 00. F=34.6 m ² 壳 程：0.4MPa ，导热 油：310℃ 管 程：0.3MPa ，物 料：285℃	天津市宣怀 科技有限公司	台	2.00	2025.10	2025.10		155,741.59	154,508.64	169,600.00	99.00	167,904.00	13,395.36	8.67
10		再沸器	规格：Φ 700× 2200，F =62m ² 壳程： 0.4MPa， 导热油： 310℃ 管程： 0.3MPa， 物料：290 ℃	天津市宣怀 科技有限公司	台	4.00	2025.10	2025.10		486,692.48	482,839.50	530,400.00	99.00	525,096.00	42,256.50	8.75
11		冷凝器	规格： 500*3000 ，F=41.5 壳程：- 0.094MPa ；物料： 185℃ 管程： 0.4MPa， 水：30℃	天津市宣怀 科技有限公司	台	2.00	2025.10	2025.10		171,964.67	170,603.28	187,400.00	99.00	185,526.00	14,922.72	8.75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11月30日

被评估单位：福建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表4-10-5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存放地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	增值率%	备注
										原值	净值	原值	成新率%	净值		
12		冷却器	规格：Φ300×3000；F=12.7m ² 壳程：0.3MPa； 物料：100℃ 管程：0.4MPa； 水：30℃	天津市宣怀科技有限公司	台	2.00	2025.10	2025.10		81,115.42	80,473.26	88,400.00	99.00	87,516.00	7,042.74	8.75
13		捕集器	规格：Φ350×2000；F=9.5m ² 壳程：0.4MPa； 水：30℃ 管程：- 0.094MPa ；物料：90℃	天津市宣怀科技有限公司	台	4.00	2025.10	2025.10		116,806.19	115,881.47	127,600.00	99.00	126,324.00	10,442.53	9.01
14		矩程蒸馏器	电源：380v，主电机功率：22kw 最高工作温度：390℃，蒸发面积 15m ² ，外形尺寸：Φ2032×8656mm 设计压力：- 0.1MPa 最高工作温度：360℃	无锡力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台	1.00	2025.10	2025.10		1,489,278.97	1,477,488.84	1,593,700.00	99.00	1,577,763.00	100,274.16	6.79
15		重组分接收罐	V=2000L； 外形尺寸：Φ1200×2979mm 设计压力：- 0.1MPa，最高工作温度：360℃	无锡力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台	1.00	2025.10	2025.10		132,218.12	131,171.39	141,600.00	99.00	140,184.00	9,012.61	6.87
16		经组分接收罐	规格：1000×1500，V=1.6m ³ 工作压力：- 0.094MPa，温度：140℃	泉州市中天石化机械有限公司	台	1.00	2025.10	2025.10		21,122.45	20,955.23	22,600.00	99.00	22,374.00	1,418.77	6.77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11月30日

被评估单位：福建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表4-10-5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存放地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	增值率%	备注
										原值	净值	原值	成新率%	净值		
17		冷阱	换热面积 40 m²; 外形尺 寸: φ 1181× 3000mm	无锡力马化 工机械有限 公司	台	1.00	2025.10	2025.10		188,187.76	186,697.94	201,700.00	99.00	199,683.00	12,985.06	6.96
18		熔盐槽	容积 6m³	常州市上能 锅炉有限公 司	台	1.00	2025.10	2025.10		324,461.65	321,893.00	347,800.00	99.00	344,322.00	22,429.00	6.97
19		低温导热油 换热器	F=20 m², 螺旋板式 换热器 冷却水: 0.4MPa, 温度: ~30 ℃ 导热油: 0.4MPa, ~100℃	天津市宣环 科技有限公 司	台	1.00	2025.10	2025.10		25,956.93	25,751.44	28,400.00	99.00	28,116.00	2,364.56	9.18
20		中温导热油 换热器	F=15 m², 螺旋板式 换热器 冷却水: 0.4MPa, 温度: ~30 ℃ 导热油: 0.4MPa, ~150℃	天津市宣环 科技有限公 司	台	1.00	2025.10	2025.10		25,956.93	25,751.44	28,400.00	99.00	28,116.00	2,364.56	9.18
21		低温导热油 槽	V=1m³, φ 900×1300	泉州市中天 石油化工机 械制造有限 公司	台	1.00	2025.10	2025.10		13,627.39	13,519.51	14,600.00	99.00	14,454.00	934.49	6.91
22		中温导热油 槽	V=1m³, φ 900×1300	泉州市中天 石油化工机 械制造有限 公司	台	1.00	2025.10	2025.10		13,627.39	13,519.51	14,600.00	99.00	14,454.00	934.49	6.91
23		真空机油槽 (V1207)	V=0.2m³, φ 600× 800	泉州市中天 石油化工机 械制造有限 公司	台	1.00	2025.10	2025.10		11,129.04	11,040.94	12,000.00	99.00	11,880.00	839.06	7.60
24		导热油换热 器	DN400×350 0, Q235B	泉州市中天 石油化工机 械制造有限 公司	台	1.00	2025.10	2025.10		31,797.24	31,545.51	34,200.00	99.00	33,858.00	2,312.49	7.33
25		夹套过滤器	DN100	泉州市中天 石油化工机 械制造有限 公司	台	4.00	2025.10	2025.10		29,902.38	29,665.65	32,000.00	99.00	31,680.00	2,014.35	6.79
26		夹套过滤器	DN80	泉州市中天 石油化工机 械制造有限 公司	台	4.00	2025.10	2025.10		27,514.35	27,296.53	29,600.00	99.00	29,304.00	2,007.47	7.35
27		过滤器	DN40	泉州市中天 石油化工机 械制造有限 公司	台	2.00	2025.10	2025.10		5,970.10	5,922.84	6,400.00	99.00	6,336.00	413.16	6.98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11月30日

表4-10-5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福建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存放地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原值	净值	原值	成新率		
28		造粒机	28000(长)x2200(宽)x1800(高)mm 用水量 25m³/h	山东银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台	2.00	2025-10	2025-10		1,460,077.42	1,448,518.47	1,604,400.00	99.00	139,837.53	9.85
29		斗提机	提升高度, 7.4m	天津市奥迪尔不锈钢制品厂(普通合伙)	台	2.00	2025-10	2025-10		193,056.07	191,527.71	212,200.00	99.00	18,550.29	9.89
30		吨包机	装袋能力: 0-20t/h; 准确度: 动态称重±0.5% 耗气量: 0.6m³/min	安丘市天德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台	2.00	2025-10	2025-10		146,007.75	144,851.86	157,400.00	99.00	10,974.14	7.58
31		尾气处理装置	运行风量 15000Nm³/h;	广东恒峰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台	1.00	2025-10	2025-10		1,718,024.43	1,704,423.40	1,852,800.00	99.00	129,846.60	7.62
32		导热油锅炉	加热炉额定功率: 1800kw 热媒循环量: 160m³/h	常州市上能锅炉有限公司	台	2.00	2025-10	2025-10		1,430,875.86	1,419,548.09	1,543,800.00	99.00	108,813.91	7.67
33		机封油泵	流量: 5m³/h, 扬程 20m	河北远东泵业制造有限公司	台	4.00	2025-10	2025-10		14,276.31	14,163.29	15,600.00	99.00	1,280.71	9.04
34		蒸发器循环泵	流量: 30m³/h, 扬程 60m	河北远东泵业制造有限公司	台	4.00	2025-10	2025-10		661,901.79	656,661.73	729,200.00	99.00	65,246.27	9.94
35		再沸器循环泵	流量: 45m³/h, 扬程 30m	河北远东泵业制造有限公司	台	8.00	2025-10	2025-10		1,328,183.79	1,317,669.00	1,464,000.00	99.00	131,691.00	9.99
36		轻组分出料泵	流量: 3m³/h, 扬程 32m	河北远东泵业制造有限公司	台	4.00	2025-10	2025-10		73,977.25	73,391.60	81,600.00	99.00	7,392.40	10.07
37		精馏塔出料泵	流量: 3m³/h, 扬程 60m	河北远东泵业制造有限公司	台	4.00	2025-10	2025-10		253,080.09	251,076.54	279,200.00	99.00	25,331.46	10.09
38		缓冲釜循环泵	流量: 45m³/h, 扬程 30m	河北远东泵业制造有限公司	台	4.00	2025-10	2025-10		661,901.79	656,661.73	730,400.00	99.00	66,434.27	10.12
39		缓冲釜出料泵	流量: 3m³/h, 扬程 60m	河北远东泵业制造有限公司	台	4.00	2025-10	2025-10		253,080.09	251,076.54	279,600.00	99.00	25,727.46	10.25
40		液环真空泵	流量: 12.7m³/h	马德宝真空设备有限公司	台	2.00	2025-10	2025-10		249,835.48	247,857.62	270,600.00	99.00	20,036.38	8.08
41		熔盐泵(精制)	流量: 80m³/h, 扬程 30m	常州市上能锅炉有限公司	台	2.00	2025-10	2025-10		48,669.24	48,283.94	52,800.00	99.00	3,988.06	8.26
42		熔盐泵(缓冲釜)	流量: 60m³/h, 扬程 30m	常州市上能锅炉有限公司	台	2.00	2025-10	2025-10		48,669.24	48,283.94	52,800.00	99.00	3,988.06	8.26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11月30日

表4-10-5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福建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存放地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	增值率%	备注
										原值	净值	原值	成新率%			
43		低温导热油泵（P-1201A/B）	流量：15m³/h，扬程：20m	河北远东泵业有限公司	台	2.00	2025.10	2025.10		10,707.24	10,622.47	11,800.00	99.00	1,059.53	9.97	
44		中温导热油泵（P-1202A/B）	流量：15m³/h，扬程：20m	河北远东泵业有限公司	台	2.00	2025.10	2025.10		10,707.24	10,622.47	11,800.00	99.00	1,059.53	9.97	
45		熔盐泵（短行程）	流量：70m³/h，扬程：30m	常州市上能锅炉有限公司	台	1.00	2025.10	2025.10		32,446.17	32,189.30	35,200.00	99.00	2,659.70	8.26	
46		重组分出料泵（短程）	流量：3m³/h，扬程：60m	河北远东泵业有限公司	台	2.00	2025.10	2025.10		126,540.05	125,538.27	140,200.00	99.00	13,259.73	10.56	
47		轻组分出料泵（短程）	流量：6.5m³/h，扬程：60m	河北远东泵业有限公司	台	2.00	2025.10	2025.10		36,988.63	36,695.80	41,000.00	99.00	3,894.20	10.61	
48		罗茨螺杆真空泵机组	流量：72m³/min	马德宝真空设备有限公司	台	1.00	2025.10	2025.10		213,333.53	211,644.64	231,800.00	99.00	17,837.36	8.43	
49		真空机油泵（P-1207）	流量：3.3m³/h，扬程：60m	河北远东泵业有限公司	台	1.00	2025.10	2025.10		4,802.03	4,764.01	5,300.00	99.00	482.99	10.14	
50		造粒回水泵（P-1101A/B、P-2101A/B）	流量：35m³/h，扬程：32m	河北远东泵业有限公司	台	4.00	2025.10	2025.10		30,469.40	30,257.95	34,000.00	99.00	3,402.05	11.24	
51		循环水泵	流量：250m³/h，扬程：50m	河北远东泵业有限公司	台	2.00	2025.10	2025.10		65,216.79	64,700.49	72,400.00	99.00	6,975.51	10.78	
52		制氮机组	流量：120Nm³/h，氮气缓冲罐2台，缓冲压力0.6MPa	山东昕晨气体设备有限公司	套	1.00	2025.10	2025.10		400,710.13	397,537.84	445,100.00	99.00	43,111.16	10.84	
53		污水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48m³/d	厦门中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套	1.00	2025.10	2025.10		344,777.72	342,048.23	375,500.00	99.00	29,696.77	8.68	
54		原料油进料泵	流量：5m³/h，扬程：60m	河北远东泵业有限公司	台	4.00	2025.10	2025.10		106,423.43	105,580.91	118,400.00	99.00	11,635.09	11.02	
55		乙烷焦油加料泵	流量：40m³/h，扬程：20m	河北远东泵业有限公司	台	2.00	2025.10	2025.10		37,962.00	37,661.47	42,200.00	99.00	4,116.53	10.93	
56		轻油装车泵	流量：40m³/h，扬程：20m	河北远东泵业有限公司	台	2.00	2025.10	2025.10		13,302.93	13,197.62	14,800.00	99.00	1,454.38	11.02	
57		地磅系统		福建万达衡器有限公司	套	1.00	2025.10	2025.10		86,955.72	86,267.32	94,900.00	99.00	7,683.68	8.91	
58		除磁系统		宁波奋创磁业有限公司	套	1.00	2025.10	2025.10		356,907.80	354,082.28	389,600.00	99.00	31,621.72	8.93	
59		变电站系统		福建欣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套	1.00	2025.10	2025.10		3,716,871.89	3,687,446.65	4,059,400.00	99.00	331,359.35	8.99	
60		变电站系统		福建古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套	1.00	2025.10	2025.10		882,967.31	875,977.15	964,800.00	99.00	79,174.85	9.04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11月30日

表4-10-5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福建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存放地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原值	净值	原值	成新率%		
61		DCS控制系统		杭州和利时自动化系统工程有限公	套	1.00	2025.10	2025.10		1,708,290.59	1,694,766.62	1,867,400.00	99.00	1,846,726.00	153,959.38
62		导热油		江苏中能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套	1.00	2025.10	2025.10		1,654,754.41	1,641,654.27	1,809,700.00	99.00	1,791,603.00	149,948.73
63		实验设备		江西佳航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套	1.00	2025.10	2025.10		68,591.19	68,048.18	75,000.00	99.00	74,250.00	6,201.82
64		卸车鹤管		江苏菲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套	2.00	2025.10	2025.10		48,669.24	48,283.94	53,200.00	99.00	52,668.00	4,384.06
65		导热油锅炉		福建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研究院	台	2.00	2025.10	2025.10		6,599.55	6,547.30	7,200.00	99.00	7,128.00	580.70
66		冷却塔		厦门市杏林双全玻璃钢有限公司	台	1.00	2025.10	2025.10		120,050.82	119,100.42	131,500.00	99.00	130,185.00	11,084.58
67		冷水机		江苏耐森温控科技有限公司	台	1.00	2025.10	2025.10		47,695.86	47,318.27	52,300.00	99.00	51,777.00	4,458.73
68		在线分析仪集装箱		集装箱漳州法利莱集成房屋有限公司	台	1.00	2025.10	2025.10		11,915.85	11,821.52	13,100.00	99.00	12,969.00	1,147.48
69		Voc设备用集装箱		集装箱漳州法利莱集成房屋有限公司	台	2.00	2025.10	2025.10		35,690.77	35,408.22	39,200.00	99.00	38,808.00	3,399.78
70		储罐	立式固定顶储罐 外形尺寸 Φ 14× 14.27m, V=2000m³	福建聚盛供应链有限公司	个	4.00	2025.10	2025.10		1,568,135.37	1,555,720.96	1,721,200.00	99.00	1,703,988.00	148,267.04
71		储罐		福建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研究院	个	4.00	2025.10	2025.10		138,355.34	137,260.03	152,000.00	99.00	150,480.00	13,219.97
72		消防水罐		福建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研究院	个	2.00	2025.10	2025.10		34,588.84	34,315.01	38,000.00	99.00	37,620.00	3,304.99
73		消防水罐	立式固定顶储罐 V=1000m³	福建聚盛供应链有限公司	个	2.00	2025.10	2025.10		392,033.84	388,930.24	430,800.00	99.00	426,492.00	37,561.76
74		熔盐		夏县运力化工有限公司	吨	60.00	2025.10	2025.10		535,361.72	531,123.44	588,000.00	99.00	582,120.00	50,996.56
75		叉车			辆	1.00	2025.04	2025.04		60,619.47	57,260.17	71,400.00	96.00	68,544.00	11,283.83
机器设备合计										30,524,802.30	30,280,268.21	33,270,800.00		32,935,950.00	2,655,681.79
减：机器设备减值准备											0.00				
机器设备净额										30,524,802.30	30,280,268.21	33,270,800.00		32,935,950.00	2,655,681.79

评估人员：林海丰 殷海斌

填表日期：2025年12月2日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11月30日

表4-10-7
被评估单位：福建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存放地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原值	净值	原值	成新率%		
1	FJZT-XZ-ZD-1	招待餐厅桌子	2米		张	1.00	2025-02-28	2025-02-28		4,800.00	4,116.00	4,800.00	93.00	348.00	8.45
2	FJZT-CWS-003	电脑	150gb	AOC	台	1.00	2025-03-31	2025-03-31		3,500.00	3,112.06	3,500.00	93.00	142.94	4.59
3	FJZT-XZ-006; FJZT-XZ-03; FJZT-PZ-014-001; FJZT-CWS-005; FJZT-XZ-001; FJZT-SC-01; FJZT-SC-02	空调	3匹、冷暖、变频柜机空调	北京小米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台	7.00	2025-06-30	2025-06-30		31,902.65	29,377.00	31,900.00	95.00	928.00	3.16
	FJZT-XZ-002	会议桌	购入6米会议桌1张、会议椅21张、茶桌1套	江西逸尚家具有限公司	张/套	23.00	2025-06-30	2025-06-30		7,128.71	6,564.36	7,100.00	96.00	251.64	3.83
	FJZT-DSB-004	茶桌	购入6米会议桌1张、会议椅21张、茶桌1套	福建省漳州市智慧城市建设装饰有限公司	张/套	23.00	2025-06-30	2025-06-30		3,564.36	3,282.16	3,500.00	96.00	77.84	2.37
	FJZT-XZ-005	会议桌	2M*6M	福建省漳州市智慧城市建设装饰有限公司	台	1.00	2025-07-31	2025-07-31		4,465.00	4,182.20	4,400.00	96.00	41.80	1.00
	FJZT-XZ-CL-2	电动三轮车	手离合 1.1*1.6	江苏迈威机车有限公司	辆	1.00	2025-08-31	2025-08-31		3,500.00	3,361.46	3,500.00	97.00	33.54	1.00
8	FJZT-PZ-09-02	实验台	一组	中聚成(厦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台	1.00	2025-10-31	2025-10-31		21,238.94	21,070.80	21,200.00	99.00	-82.80	-0.39
9		电脑(地磅)	购入1台地磅电脑20251114	福建方达衡器有限公司	台	1.00	2025-11-30	2025-11-30		3,800.00	3,800.00	3,800.00	99.00	-38.00	-1.00
电子设备合计										83,899.66	78,866.04	83,700.00		1,702.96	2.16
减：电子设备减值准备											0.00				
电子设备净额										83,899.66	78,866.04	83,700.00		1,702.96	2.16

评估人员：林海丰 殷海斌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姚建林
填表日期：2025年12月2日

应付账款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11月30日

表5-5

被评估单位：福建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户名(结算对象)	发生日期	业务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1	天津市言怀科技有限公司	2024.09	购买精馏塔	265,805.01	265,805.01	0.00	0.00	
2	山东银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2.12	购买真空机组	45,000.00	45,000.00	0.00	0.00	
3	泉州市中天石油化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5.03	购买造粒机	4,767.60	4,767.60	0.00	0.00	
4	杭州凯维阀门集团有限公司	2024.12	购买轻组分接收罐	89,541.00	89,541.00	0.00	0.00	
5	厦门市欧化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5.09	购买阀门	150.00	150.00	0.00	0.00	
6	安徽国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08	购买管件	104,350.00	104,350.00	0.00	0.00	
7	漳州市漳浦县星翔园艺有限公司	2025.04	购买电缆	4,451.40	4,451.40	0.00	0.00	
8	广东恒峰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5.07	RTO炉	89,203.54	89,203.54	0.00	0.00	
9	福建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2025.09	全厂智能化工程	712,550.46	712,550.46	0.00	0.00	
10	山东鸿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5.05	保温工程	357,238.94	357,238.94	0.00	0.00	
11	漳州铭志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05	应急预案	22,169.81	22,169.81	0.00	0.00	
12	福建致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04	技术服务费	765,733.94	765,733.94	0.00	0.00	
13	信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04	工程款	8,626,298.37	8,626,298.37	0.00	0.00	
14	漳州市铭恒建设有限公司	2025.04	工程款	206,753.40	206,753.40	0.00	0.00	
15	夏县运力化工有限公司	2025.04	工程款	160,035.40	160,035.40	0.00	0.00	
16	福建银丰聚兴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漳州分公司	2025.04	工程款	23,543.69	23,543.69	0.00	0.00	
17	福建安捷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025.11	工程服务费	14,150.94	14,150.94	0.00	0.00	
18	漳州市荣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11	工程款	47,169.81	47,169.81	0.00	0.00	
19	福建省卓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5.11	工程款	761,467.89	761,467.89	0.00	0.00	
20	泉州市安科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5.11	工程款	26,415.09	26,415.09	0.00	0.00	
21	奎屯鲁强金属容器加工厂	2025.11	工程款	970,873.79	970,873.79	0.00	0.00	
22	福建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检测研究院	2025.09	设备安装工程	3,600.00	3,600.00	0.00	0.00	
23	福建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检测研究院	2025.10	储罐检测费	23,791.13	23,791.13	0.00	0.00	
24	福建省地质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2025.10	储罐检测费	98,099.06	98,099.06	0.00	0.00	
25	漳州市荣事邦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25.02	配电工程	25,980.77	25,980.77	0.00	0.00	
26	山东昕晨气体设备有限公司	2024.12	购买空压制氮	12,350.00	12,350.00	0.00	0.00	
27	宁波奇钧磁业有限公司	2025.03	除磁器	11,000.00	11,000.00	0.00	0.00	
28	厦门市杏林双全玻璃钢有限公司	2025.04	购买冷却塔	3,700.00	3,700.00	0.00	0.00	
29	安丘市天德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2025.03	购买吨包机	2,700.00	2,700.00	0.00	0.00	
30	天津市奥迪尔不锈钢制品厂	2025.03	购买提升机	5,900.00	5,900.00	0.00	0.00	
31	杭州和利时自动化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	2025.07	DCS系统	419,200.00	419,200.00	0.00	0.00	
32	厦门中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5.04	污水处理工程	10,250.00	10,250.00	0.00	0.00	
33	福建万达衡器有限公司	2025.09	购买地磅	4,800.00	4,800.00	0.00	0.00	
34	漳州臻立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5.09	围墙工程款	106,000.00	106,000.00	0.00	0.00	
35	湖北东政盛兴商贸有限公司	2025.11	乙稀焦油	3,683,795.85	3,683,795.85	0.00	0.00	
合计				17,708,836.89	17,708,836.89	0.00	0.00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姚雅琳

填表日期：2025年12月2日

评估人员：林海丰 尉海斌

长期借款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11月30日

被评估单位：福建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表6-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放款银行或机构名称	发生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月利率%	币种	是否存在抵押	担保方式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2024-06	2034-06-12	329.00%		人民币	是	保证	4,740,000.00	4,740,000.00	0.00	0.00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2024-09-12	2034-06-12	329.00%		人民币	是	保证	1,900,000.00	1,900,000.00	0.00	0.00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2024-11-21	2034-06-12	329.00%		人民币	是	保证	4,740,000.00	4,740,000.00	0.00	0.00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2024-12-25	2034-06-12	329.00%		人民币	是	保证	2,860,461.01	2,860,461.01	0.00	0.00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2025-01-17	2034-06-12	329.00%		人民币	是	保证	4,750,000.00	4,750,000.00	0.00	0.00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2025-03-27	2034-06-12	329.00%		人民币	是	保证	4,750,000.00	4,750,000.00	0.00	0.00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2025-04-17	2034-06-12	329.00%		人民币	是	保证	4,750,000.00	4,750,000.00	0.00	0.00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2025-05-28	2034-06-12	329.00%		人民币	是	保证	5,135,524.70	5,135,524.70	0.00	0.00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2025-06-13	2034-06-12	329.00%		人民币	是	保证	4,460,000.00	4,460,000.00	0.00	0.00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2025-08-27	2034-06-12	329.00%		人民币	是	保证	3,800,000.00	3,800,000.00	0.00	0.00	
合计									41,885,985.71	41,885,985.71	0.00	0.00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姚雅琳

填表日期：2025年12月2日

评估人员：林海丰 殷海斌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收益法）

评估基准日：2025年11月30日

表 1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企业名称：福建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 目	序 号	账面值	评估值	评估增减值	增减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2,161.03			
非流动资产	2	7,788.54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			
持有至到期投资	4	-			
债权投资	5	-			
其他债权投资	6	-			
长期应收款	7	-			
长期股权投资	8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	-			
投资性房地产	11	-			
固定资产	12	6,376.39			
在建工程	13	-			
生产性生物资产	14	-			
油气资产	15	42.21			
使用权资产	16	-			
无形资产	17	1,257.57			
开发支出	18	-			
商誉	19	-			
长期待摊费用	2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	107.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	4.99			
资产总计	23	9,949.57			
流动负债	24	2,576.91			
非流动负债	25	4,188.60			
负债总计	26	6,765.51			
所有者权益（归属于母公司）	27	3,184.06	4,829.00	1,644.94	51.66

评估机构：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价值测算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11月30日

表 3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福建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年份		2025年12-12月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永续期
经营现金流	1	(21.72)	925.43	2,124.87	2,081.09	2,127.86	2,076.62	2,048.27
减：资本性支出	2	-	-	-	-	-	-	185.92
营运资金增加	3	(291.41)	4,853.44	4,825.28	2.07	32.91	14.29	
净现金流	4=1-2-3	269.69	(3,928.01)	(2,700.41)	2,079.02	2,094.95	2,062.33	17,196.21
折现年限	5	0.04	0.58	1.58	2.58	3.58	4.58	4.58
折现率	6	10.83%	10.83%	10.83%	10.83%	10.83%	10.83%	10.83%
折现系数	7	1.00	0.94	0.85	0.77	0.69	0.62	0.62
净现金流现值	8	268.53	(3,699.32)	(2,294.68)	1,594.02	1,449.28	1,287.30	10,733.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预测期净现金流现值总额	9	(1,394.87)
终值的现值	10	10,733.80
现金流现值和	11=9+10	9,338.93
加：非经营性资产	12	(320.98)
减：付息负债	13	4,188.60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4=11+12-13	4,829.35
减：少数股东权益	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6=14-15	4,829.00



利润预测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11月30日

企业名称：福建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表 4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 年份	2022年A	2023年A	2024年A	2025年1-11月A	2025年12-12月 P	2025年E	2026年E	2027年E	2028年E	2029年E	2030年E	永续期
1	一、营业收入	-	-	24.70	5.19	-	-	10,143.68	20,287.36	20,287.36	20,388.79	20,388.79	20,388.79
2	减：营业成本	-	-	-	2.51	-	2.51	8,219.64	16,276.75	16,277.79	16,278.15	16,342.87	16,342.87
3	税金及附加	-	-	9.18	5.91	2.36	2.36	33.05	86.08	101.94	103.26	103.29	103.29
4	销售费用	-	-	-	-	-	-	27.27	56.26	57.96	59.77	61.48	61.48
5	管理费用	33.50	-	104.87	177.95	61.52	360.21	1,300.42	1,722.55	1,711.79	1,747.32	1,746.66	1,633.30
6	研发费用	-	-	-	-	-	-	-	-	-	-	-	-
7	财务费用	(0.06)	-	2.03	14.01	11.48	137.80	141.86	145.91	145.91	145.96	145.96	145.96
8	其中：利息费用	-	-	-	-	11.48	137.80	137.80	137.80	137.80	137.80	137.80	137.80
9	加：其他收益	-	-	-	0.03	-	-	-	-	-	-	-	-
10	投资收益（损失以“+”	-	-	0.28	3.97	-	3.97	-	-	-	-	-	-
11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	-	-	-	-	-	-	-	-	-	-	-
1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	-	3.19	-	-	-	-	-	-	-	-	-
1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	-	-	(3.62)	(23.32)	-	(23.32)	-	-	-	-	-	-
1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	-	-	-	-	-	-	-	-	-	-	-	-
1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	-	-	-	-	-	-	-	-	-	-	-	-
16	二、营业利润	(33.44)	-	(91.53)	(214.51)	(75.36)	(522.24)	421.45	1,999.80	1,991.98	2,054.33	1,988.53	2,101.89
17	加：营业外收入	-	-	0.16	14.35	-	14.35	-	-	-	-	-	-
18	减：营业外支出	-	-	0.21	-	-	-	-	-	-	-	-	-
19	三、利润总额	(33.44)	-	(91.58)	(200.16)	(75.36)	(507.89)	421.45	2,020.71	1,991.97	2,054.33	1,988.53	2,101.89
20	四、所得税	-	-	(21.46)	(47.10)	-	-	105.36	505.17	497.99	513.58	497.13	525.48
21	五、净利润	(33.44)	-	(70.12)	(153.06)	(75.36)	(507.89)	316.09	1,515.54	1,493.97	1,540.75	1,491.40	1,576.41
22	加：折旧摊销	-	-	-	-	42.17	162.83	505.99	505.99	483.76	483.76	481.87	368.51
23	扣税后利息支出	-	-	-	-	11.48	137.80	103.35	103.35	103.35	103.35	103.35	103.35
24	其他非付现成本	-	-	-	-	-	-	-	-	-	-	-	-
25	六、经营现金流	(33.44)	-	(70.12)	(153.06)	(21.72)	(207.26)	925.43	2,124.87	2,081.09	2,127.86	2,076.62	2,048.27

营业收入预测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11月30日

表 5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福建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 \ 年份	单位	增值税率	2022年A	2023年A	2024年A	2025年1-11月A	2025年12-12月E	2025年E	2026年E	2027年E	2028年E	2029年E	2030年E	永续期
I	营业收入合计	万元		-	-	24.70	5.19	-	-	10,143.68	20,287.36	20,287.36	20,388.79	20,388.79	20,388.79
	其中：主营产品	万元		-	-	-	4.43	-	-	10,143.68	20,287.36	20,287.36	20,388.79	20,388.79	20,388.79
销量单价模式															
1	FT-180	万元	13%					-	-	2,159.60	4,319.20	4,319.20	4,340.80	4,340.80	
	销售单价	元/吨		-	-	-	-	-	-	0.45	0.45	0.45	0.45	0.45	
2	销售数量	万吨						-	-	4,785.00	9,570.00	9,570.00	9,617.85	9,617.85	
	FT-200	万元	13%					-	-	2,126.02	4,252.04	4,252.04	4,273.30	4,273.30	
	销售单价	元/吨		-	-	-	-	-	-	0.46	0.46	0.46	0.46	0.46	
	销售数量	万吨						-	-	4,620.00	9,240.00	9,240.00	9,286.20	9,286.20	
3	FT-180副产品-燃料油	万元	13%							2,914.34	5,828.68	5,828.68	5,857.83	5,857.83	
		元/吨								0.32	0.32	0.32	0.32	0.32	
		万吨								9,147.79	18,295.59	18,295.59	18,387.07	18,387.07	
	FT-200副产品-燃料油	万元	13%							2,943.72	5,887.43	5,887.43	5,916.87	5,916.87	
		元/吨								0.32	0.32	0.32	0.32	0.32	
		万吨								9,240.00	18,480.00	18,480.00	18,572.40	18,572.40	
其他业务收入															
II	其他业务收入合计	万元		-	-	24.70	0.76	-	-	-	-	-	-	-	-
	其他业务1	万元	13%					-	-	-	-	-	-	-	-
2	其他业务2	万元	13%					-	-	-	-	-	-	-	-

营业成本预测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11月30日

表 6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福建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 \ 年份	单位	增值税率	2022年A	2023年A	2024年A	2025年1-11月A	2025年12-12月E	2025年E	2026年E	2027年E	2028年E	2029年E	2030年E	永续期
	营业成本合计	万元		-	-	-	2.51	-	2.51	8,219.64	16,276.75	16,277.79	16,278.15	16,342.87	16,342.87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万元		-	-	-	2.51	-	2.51	8,219.64	16,276.75	16,277.79	16,278.15	16,342.87	16,342.87
产品模式															
I	产品一			-	-	-	2.51	-	2.51	7,708.23	15,361.19	15,361.54	15,361.67	15,383.03	
1	原材料	万元	13%				2.51	-	2.51	7,453.44	14,906.88	14,906.88	14,906.88	14,906.88	
2	其他直接材料	万元	13%					-	-	-	-	-	-	-	
3	辅助材料	万元	13%					-	-	-	-	-	-	-	
4	燃料（煤或燃气）	万元	13%					-	-	-	-	-	-	-	
5	动力（电或热力）	万元	13%					-	-	-	-	-	-	-	
6	直接人工	万元						-	-	65.89	76.52	76.88	77.00	77.38	
7	其他直接费	万元	13%					-	-	188.89	377.79	377.79	377.79	398.77	
8		万元	13%					-	-	-	-	-	-	-	
9	制造费用	万元		-	-	-	-	-	-	-	-	-	-	-	
9.1	人工费	万元						-	-	-	-	-	-	-	
9.2	折旧摊销	万元						-	-	-	-	-	-	-	
9.3	燃料（煤或燃气）	万元	13%					-	-	-	-	-	-	-	
9.4	动力（电或热力）	万元	13%					-	-	-	-	-	-	-	
9.5	修理费	万元	13%					-	-	-	-	-	-	-	
9.6	其他费用	万元	13%					-	-	-	-	-	-	-	
9.7		万元	13%					-	-	-	-	-	-	-	
II	产品二			-	-	-	-	-	-	511.42	915.56	916.25	916.49	959.84	
1	原材料	万元	13%					-	-	-	-	-	-	-	
2	其他直接材料	万元	13%					-	-	-	-	-	-	-	
3	辅助材料	万元	13%					-	-	-	-	-	-	-	
4	燃料（煤或燃气）	万元	13%					-	-	-	-	-	-	-	
5	动力（电或热力）	万元	13%					-	-	-	-	-	-	-	
6	直接人工	万元						-	-	127.91	148.54	149.23	149.47	150.21	
7	其他直接费	万元	13%					-	-	383.51	767.02	767.02	767.02	809.63	
8		万元	13%					-	-	-	-	-	-	-	
9	制造费用	万元		-	-	-	-	-	-	-	-	-	-	-	
9.1	人工费	万元						-	-	-	-	-	-	-	
9.2	折旧摊销	万元						-	-	-	-	-	-	-	
9.3	燃料（煤或燃气）	万元	13%					-	-	-	-	-	-	-	
9.4	动力（电或热力）	万元	13%					-	-	-	-	-	-	-	
9.5	修理费	万元	13%					-	-	-	-	-	-	-	
9.6	其他费用	万元	13%					-	-	-	-	-	-	-	
9.7		万元	13%					-	-	-	-	-	-	-	

评估基准日: 2025年11月30日

表 6
单位: 万元

企业名称: 福建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 \ 年份	单位	增值税率	2022年A	2023年A	2024年A	2025年1-11月A	2025年12-12月E	2025年E	2026年E	2027年E	2028年E	2029年E	2030年E	永续期
9.7		万元	13%					-	-	-	-	-	-	-	
其他业务成本分析															
	其他业务成本	万元		-	-	-	-	-	-	-	-	-	-	-	-
1	其他业务1	万元						-	-	-	-	-	-	-	
2	其他业务2	万元						-	-	-	-	-	-	-	

税金及附加测算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11月30日

表 7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福建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 \ 年份	单位	抵扣比例	2022年A	2023年A	2024年A	2025年1-11月A	2025年12-12月F	2025年E	2026年E	2027年E	2028年E	2029年E	2030年E	永续期
	税金及附加	万元		-	-	9.18	5.91	2.36	2.36	33.05	86.08	101.94	103.26	103.29	103.29
	税金及附加率			#DIV/0!	#DIV/0!	37.17%	113.87%	#DIV/0!	#DIV/0!	0.33%	0.42%	0.50%	0.51%	0.51%	0.51%
1	其中：城建税	5%				0.08		-	-	-	24.87	32.80	33.45	33.45	
2	教育费附加	5%				0.08		-	-	-	24.87	32.80	33.45	33.45	
3	车船使用税	1%						-	-	0.01	0.01	0.01	0.01	0.01	
4	水资源税	0%						-	-	0.25	0.49	0.49	0.49	0.52	
5	印花税	0.03%				0.44	0.94	-	-	3.04	6.09	6.09	6.12	6.12	
	环保税									1.37	1.37	1.37	1.37	1.37	
	土地使用税					8.58	4.97	0.55	0.55	6.62	6.62	6.62	6.62	6.62	
5.1	印花税预测基数							-	-	10,143.68	20,287.36	20,287.36	20,388.79	20,388.79	
6	房产税	1%						1.81	1.81	21.75	21.75	21.75	21.75	21.75	
6.1	其中：税基	万元						-	-	-	-	-	-	-	
I	增值税-销项税	万元						-	-	1,318.68	2,637.36	2,637.36	2,650.54	2,650.54	
1	营业收入	万元						-	-	10,143.68	20,287.36	20,287.36	20,388.79	20,388.79	
2	销项税	13%						-	-	1,318.68	2,637.36	2,637.36	2,650.54	2,650.54	
3	营业收入	万元						-	-	-	-	-	-	-	
4	销项税	9%						-	-	-	-	-	-	-	
5	营业收入	万元						-	-	-	-	-	-	-	
6	销项税	6%						-	-	-	-	-	-	-	
II	增值税-进项税	万元						0.61	0.33	1,318.68	2,139.89	1,981.38	1,981.60	1,981.60	
1	材料费、电费等	万元						-	2.51	7,453.44	14,906.88	14,906.88	14,906.88	14,906.88	
2	进项税	13%	100%					-	0.33	968.95	1,937.89	1,937.89	1,937.89	1,937.89	
3	水费、运输、租赁等	万元						-	-	241.60	483.19	483.19	485.61	485.61	
4	进项税	9%	100%					-	-	21.74	43.49	43.49	43.70	43.70	
5	服务、咨询等	万元						10.18	-	-	-	-	-	-	
6	进项税	6%	100%					0.61	-	-	-	-	-	-	
7	新增的设备抵扣	万元							-	-	-	-	-	-	
8	进项税	13%						-	-	-	-	-	-	-	
7	新增的无形资产抵扣	万元													
8	进项税	13%						-	-	-	-	-	-	-	
9	期初留存未抵扣进项税						486.50			486.50					
10	当期可抵扣额						486.50			327.99	158.51				
III	应交增值税	万元		-	-	-	-	-	-	-	497.46	655.97	668.94	668.94	

销售费用预测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11月30日

表 8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福建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 \ 年份	增值税率	2022年A	2023年A	2024年A	2025年1-11月A	2025年12-12月E	2025年E	2026年E	2027年E	2028年E	2029年E	2030年E	永续期
	销售费用		-	-	-	-	-	-	-	-	-	-	61.48	61.48
	占营业收入比例		#DIV/0!	#DIV/0!	0.00%	0.00%	#DIV/0!	#DIV/0!	0.27%	0.28%	0.29%	0.29%	0.30%	0.30%
1	折旧摊销						-	-	-	-	-	-	-	-
2	工资及劳务费、福利费						-	-	17.12	35.97	37.67	39.38	41.09	
3	其他费用						-	-	10.14	20.29	20.29	20.39	20.39	
4		9%					-	-	-	-	-	-	-	
5		9%					-	-	-	-	-	-	-	
6		6%					-	-	-	-	-	-	-	
7		9%					-	-	-	-	-	-	-	
8		9%					-	-	-	-	-	-	-	
9							-	-	-	-	-	-	-	
10		6%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管理费用预测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11月30日

表 9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福建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 \ 年份	增值税率	2022年A	2023年A	2024年A	2025年1-11月A	2025年12-12月E	2025年E	2026年E	2027年E	2028年E	2029年E	2030年E	永续期
	管理费用		33.50	-	104.87	177.95	61.52	360.21	1,300.42	1,722.55	1,711.79	1,747.32	1,746.66	1,746.66
	占营业收入比例		#DIV/0!	#DIV/0!	424.57%	3428.71%	#DIV/0!	#DIV/0!	12.82%	8.49%	8.44%	8.57%	8.57%	8.57%
1	折旧摊销				2.46	33.88	42.17	162.83	505.99	505.99	483.76	483.76	481.87	-
2	工资及劳务费、福利费		10.11		51.84	32.86	6.07	72.90	86.15	86.15	86.15	86.15	86.15	
3	办公费	6%			3.59	3.82	0.35	4.16	4.16	4.25	4.33	4.42	4.51	
4	业务招待费				7.90	27.69	2.52	30.21	30.21	30.81	31.43	32.06	32.70	
5	差旅费				2.68	6.33	0.58	6.91	6.91	7.05	7.19	7.33	7.48	
6	租赁费	6%			20.26	18.57	1.69	20.26	20.26	20.26				
7	运输费	9%					-	-	241.60	483.19	483.19	485.61	485.61	
8	其他费用	6%	1.58		0.15	1.03		1.03	23.33	46.66	46.66	46.89	46.89	
9	维修费用	6%					2.54	2.54	30.52	91.57	122.10	152.62	152.62	
10	包装成本	6%					-	-	58.26	116.52	116.52	117.10	117.10	
11	安全生产费	6%					-	-	248.29	304.08	304.08	304.64	304.64	
12	环保费	6%	21.81				0.72	0.72	8.59	8.59	8.59	8.59	8.59	
13	中介服务费	6%			1.27	8.01	0.73	8.74	8.74	8.91	9.09	9.27	9.46	
14	开办费	6%			9.04	38.11	3.46	41.57	19.05					
15	福利费	6%			5.68	7.66	0.70	8.36	8.36	8.52	8.70	8.87	9.05	

财务费用预测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11月30日

企业名称：福建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表 11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 年份	2022年	2023年A	2024年A	2025年1-11月A	2025年12-12月E	2025年E	2026年E	2027年E	2028年E	2029年E	2030年E	永续期
	财务费用合计	(0.06)	-	2.03	14.01	11.48	137.80	141.86	145.91	145.91	145.96	145.96	145.96
	占营业收入比例	#DIV/0!	#DIV/0!	8.22%	269.94%	#DIV/0!	#DIV/0!	1.40%	0.72%	0.72%	0.72%	0.72%	0.72%
1	其中：利息收入（代表收入）												
2	汇兑损益												
3	利息费用					11.48	137.80	137.80	137.80	137.80	137.80	137.80	
4	其他费用	(0.06)	-	2.03	14.01			4.06	8.11	8.11	8.16	8.16	

附表：利息支出分析

I	短期借款（期初金额）	-	-	-	-	-	-	-	-	-	-	-	-
1	本期增加												
2	本期偿还												
3	短期借款（期末金额）	-	-	-	-	-	-	-	-	-	-	-	-
4	平均利率												
5	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	-	-	-	-	-	-	-
II	长期借款（期初金额）	-	-	-	1,523.78	4,188.60	4,188.60	4,188.60	4,188.60	4,188.60	4,188.60	4,188.60	
1	本期增加												
2	本期偿还												
3	长期借款（期末金额）	-	-	1,523.78	4,188.60	4,188.60	4,188.60	4,188.60	4,188.60	4,188.60	4,188.60	4,188.60	
4	平均利率				3.29%	3.29%	3.29%	3.29%	3.29%	3.29%	3.29%	3.29%	
5	长期借款利息支出					11.48	137.80	137.80	137.80	137.80	137.80	137.80	
III	其他融资（期初金额）	-	-	-	-	-	-	-	-	-	-	-	
1	本期增加												
2	本期偿还												
3	其他融资（期末金额）	-	-	-	-	-	-	-	-	-	-	-	
4	平均利率												
5	其他融资利息支出					-	-	-	-	-	-	-	
	利息支出小计	-	-	-	-	11.48	137.80	137.80	137.80	137.80	137.80	137.80	
1	其中：财务费用列支	-	-	-	-	11.48	137.80	137.80	137.80	137.80	137.80	137.80	
2	资本性支出列支					-	-	-	-	-	-	-	